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54(d)、97、107 和 108

全球化和相互依存：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  
非法来源资金的活动并将这些资产退回来源国

全面彻底裁军

国际药物管制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2005 年 8 月 8 日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转递 2005 年 2 月 5 日至 8 日在利雅得举行的国际反恐怖主义会议最后报告全文。

如蒙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54(d)、97、107 和 108 的文件分发，将不胜感激。

为节省时间，请将已有的阿拉伯文、英文和法文本印发。这些文本可从下列网址获取：<http://www.ctic.org.sa>。

常驻代表

大使

法齐·本·阿卜杜勒·马吉德·舒博克什（签名）



2005年8月8日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英文和法文]

国际反恐怖主义会议最后报告

2005年2月5日至8日，利雅得

# 目录

	页次
一. 沙特阿拉伯王国外交大臣沙特·费萨尔亲王殿下下的发言 .....	5
二. 主旨发言：王储兼副首相阿卜杜拉·本·阿卜杜勒·阿齐兹亲王殿下下的发言 .....	6
三. 开幕词：内政大臣、本次会议主席纳伊夫·本·阿卜杜勒·阿齐兹亲王殿下 .....	8
四. 国际反恐怖主义会议利雅得宣言 .....	10
五. 由四个工作组提出并经全体会议通过的提议 .....	12
第一工作组的建议：恐怖主义的根源、文化和意识形态 .....	12
第二工作组的建议：恐怖主义与洗钱和贩运武器毒品的关系 .....	13
第三工作组的建议：反恐的经验教训 .....	14
第四工作组的建议：恐怖组织及其形成 .....	15
六. 沙特阿拉伯关于设立一个国际反恐中心的提议 .....	17
七. 国家和代表团的建议 .....	19
阿尔及利亚 .....	19
阿拉伯联盟 .....	19
阿根廷 .....	20
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 .....	20
澳大利亚 .....	20
巴林 .....	22
比利时 .....	23
加拿大 .....	23
中国 .....	27
丹麦 .....	28
埃及 .....	29
法国 .....	30
德国 .....	31
希腊 .....	33
印度 .....	34
印度尼西亚 .....	35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 .....	36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39
伊拉克 .....	41
意大利 .....	41
日本 .....	42
哈萨克斯坦 .....	42
肯尼亚 .....	43
科威特 .....	45
马来西亚 .....	46
摩洛哥 .....	46
世界穆斯林联盟 .....	47
伊斯兰会议组织 .....	47
巴基斯坦 .....	48
菲律宾 .....	49
卡塔尔 .....	49
俄罗斯联邦 .....	49
沙特阿拉伯 .....	50
新加坡 .....	57
西班牙 .....	58
斯里兰卡 .....	60
叙利亚 .....	61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62
土耳其 .....	63
乌克兰 .....	64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6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65
联合国 .....	69
美利坚合众国 .....	69
乌兹别克斯坦 .....	85
也门 .....	86
八. 代表团名单 .....	87

## 一. 沙特阿拉伯王国外交大臣沙特·费萨尔亲王殿下下的发言

现在已经到了这样的时刻，不应当继续将重点放在恐怖主义的定义和分析上，而是应当采取行动。极端主义和暴力扭曲了宗教和政治，其程度之甚，致使无辜的人们遭到杀害，在各种文化和文明之间造成分裂，阻碍和平与改革的进步，对此，世界不能予以容忍。国家和人民面对的并非是各种文明之间的冲突，而是一场拯救文明的斗争。国家和人民有着共同的需要，就是以文明的力量对抗仇恨、暴力及异端邪说的力量，因为，仇恨、暴力及异端邪说带给人们的不是希望，只有摧毁，只有破灭。

本报共载有综合建议，以对付 2005 年 2 月在利雅得举行的国际反恐怖主义会议列出的各种挑战。这是约 60 个国家和国际组织的代表团工作的结晶，也有一些愿意单独提出声明的国家的个别建议。这份报告显示了为共同行动而作出的共同承诺。这份报告超越了民族之间的差异，使不同的文化、政治制度和信仰凝聚在一起。这生动地表明了世界各国铲除恐怖主义的共同决心。

各国必须作出选择，在这些建议中有哪些最适合他们本国的需要。与此同时，会议期间进行的讨论表明，在许多领域有广泛的共同点，也有许多新的机遇，使联合国和其它国际组织能够扩大其作用。实际上，会议的一个关键性建议就是同联合国协调，建立一个国际中心或机构，以期拟定机制，便于各国交流反恐领域的信息和专门知识，并将各国的反恐机构联系起来。

同样给人留下深刻印象的是，许多建议认为，解决造成恐怖主义的根源问题与对付恐怖主义本身同样重要。实际上，利雅得宣言的一个关键信息是，从反恐的严格意义上来说，进步与改革是反恐斗争的基本组成部分。各国必须寻求自己的途径，但却不能停步不前。

另外，反恐斗争必须有助于在地方、区域和国际各级传播容忍和对话文化，必须考虑到《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各项目标与原则。不能让恐怖主义分子阴谋得逞，不能让他们按宗教、文化或族裔将世界割裂开来，不能让他们迫使各国以极端主义对付极端主义。

沙特阿拉伯为能够作为这次会议的东道国而备感荣幸，并向出席会议的各代表团深表谢意。从这次会议我们可以看到，在许多领域中世界可以携手合作，恐怖主义可以被击败，极端主义决不能得逞。分歧的确存在，但说到底分歧与我们的共同力量相比，是微不足道的。

外交大臣

沙特·费萨尔

## 二. 主旨发言：王储兼副首相阿卜杜拉·本·阿卜杜勒·阿齐兹亲王殿下下的发言

奉至慈至仁的真主之名。

亲爱的兄弟们和朋友们：

愿真主赐予你们和平、仁爱和幸福。

我非常高兴，诸位能接受邀请，参加这次具有历史意义的聚会，我谨代表我的兄长两圣寺护法——愿真主保佑他——并代表沙特人民，向你们表示感谢，欢迎你们来到沙特阿拉伯王国这个和平与伊斯兰国度，正是从这片土地上，发出了所有人民平等与友谊的永恒信息。以万能的真主之言：“众人啊！我确已从一男一女创造你们，我使你们成为许多民族和宗教，以便你们互相认识。在真主看来，你们中最尊贵者，是你们中最敬畏者。”

万能的真主这一永恒的召唤代表着伊斯兰教这一和平、智能与正义的宗教的真正精神，而不是伊斯兰大家庭之外的那些人所信奉的虚假口号，那些人从黑暗的洞窟里抛出这些口号，目的是让伊斯兰教的敌人利用这些口号涂抹一幅歪曲我们信仰的图画。伊斯兰教的先知——愿真主赐予他和平与幸福——是仁慈的先知，伊斯兰教是仁慈的宗教。仁慈与恐怖主义不可能在同一头脑、同一心中或同一房屋中共存。

亲爱的朋友们：

参加这次会议的国家包括了各种文化、信仰和政治制度，这次会议的召开清楚地表明，在恐怖主义向受害者出击时，并不区分文化、信仰或政体。恐怖主义并不属于任何文化、宗教或政治制度。恐怖主义是一种全球罪行，这种罪行的实施者的邪恶头脑中充满对人类的仇恨，心中只有一种盲目的欲望，去屠杀，去摧毁。

这次会议代表着国际社会的意愿，同这种罪行的各种形式进行斗争，以正义去战胜邪恶，以智能和崇高的思想去对抗那些异端邪说，以温和容忍之道挑战极端主义。

必须认识到，恐怖主义同其它三种全球性犯罪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武器贩运、毒品贩运和洗钱。如果我们在同恐怖主义的斗争中不作出认真的努力，对抗这些犯罪活动，那么，我们的反恐之战则很难取胜。

亲爱的朋友们：

沙特阿拉伯王国是最先受到恐怖主义之害的国家之一，并且率先提出恐怖主义的危险。沙特阿拉伯王国在地方、区域和国际各级对恐怖主义保持警觉，进行

斗争。我们同恐怖主义进行斗争，也同支持恐怖主义、纵容恐怖主义者进行斗争。我们将继续这样做，直至在真主的帮助下消除这一邪恶。在本次会议期间，我们将介绍我们对付恐怖主义的经验，也期待着听取你们在这一领域的经验，从中受益。我毫不怀疑——蒙真主之恩——我们的共同经验将有助于我们大家的反恐之战。我们希望本次会议将会为反恐斗争中的国际合作开创一个新的纪元，使我们能够在世界上铲除恐怖主义威胁。

为此，我向所有国家发出呼吁，建立一个国际反恐中心，以便反恐领域专家能够交流信息，迅速应对局势需求，并蒙真主之恩，防患于未然。

我认识到，不可能在一夜之间消除恐怖主义危险，我们的反恐之战将会漫长而艰难，而且，随着我们收紧绞索，恐怖主义变得愈加凶暴残忍。然而我坚信，蒙真主之恩，温和、容忍与和平力量最终将击败仇恨、极端主义和罪恶势力，在万能的真主、至高无上的支持者和保护者的帮助下，获得巨大的胜利。

感谢各位，愿真主赐予你们和平、仁爱和幸福。

### 三. 开幕词：内政大臣、本次会议主席纳伊夫·本·阿卜杜勒·阿齐兹亲王殿下

赞美真主，愿真主的和平与祝福归于最高贵的先知和使者，我们的先知穆罕默德。

谨此会议开始之际，我非常高兴欢迎各位来到沙特阿拉伯王国，感谢大家应邀参加这次会议。请允许我预祝这次会议圆满成功。

本次会议的目的是谋求加强国家间合作，就会议议题确立明确观点，交流经验和知识，以期形成建议，提交给国际社会，推动反恐斗争。会议的重点将放在主要议题上，弄清恐怖主义的根源、思想体系和文化，并查明恐怖主义与洗钱、武器贩运和毒品贩运之间的联系。此外，会议还将探讨各国在反恐斗争中汲取的经验教训，并查明恐怖组织及其结构。

尊敬的在座各位，

各位都十分清楚，恐怖主义并非始于今日。实际上，世世代代，各个社会都遭到恐怖主义之害，今天，恐怖主义形成了有组织犯罪，在组织和获取资金方面，已经有了自己限定的特性。因此，今天国际社会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迫切地需要在国内、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强国家间合作，解决造成恐怖主义的动机，铲除恐怖主义的根源。阿拉伯国家内政部长理事会也许是先驱之一，率先通过了《阿拉伯打击恐怖主义公约》，1998年，阿拉伯国家内政部长理事会和阿拉伯国家司法部长理事会都批准了这一公约。

尊敬的在座各位，

沙特阿拉伯王国之所以呼吁召开这次国际会议，是因为意识到恐怖主义的严重性，认识到必须与之展开斗争。恐怖主义已经成为一种国际现象，这种现象与任何宗教、社会或文化均无任何共同之处。沙特阿拉伯曾经是恐怖主义攻击的目标，沙特人民也深受其害。因此，沙特阿拉伯王国始终站在反恐前列，同时充分恪守伊斯兰的宽容信念和真正的阿拉伯价值观念。

沙特阿拉伯王国发生过恐怖主义事件，这些事件是少数歹徒所为，他们声称是出于宗教动机而实施这些罪行的。这是彻头彻尾的谎言，因为实际上他们的罪行与真正的伊斯兰教的信仰毫不相干。实际上，这些歹徒所宣扬的只不过是罪恶的理念，这种理念误入迷途，背弃了伊斯兰教有关宽容的教诲，所赖以生存的是那些对人的生命和财产造成破坏的异端邪说。过去两年来，沙特阿拉伯发生了22起犯罪事件，包括爆炸、袭击和绑架，造成90名本国公民和外国公民死亡，507人受伤。安全部队有39人殉职，213人受伤，同时，少数歹徒中有92名恐怖分子被打死，17人受伤。财产方面遭受的物质损失以及设施方面的损坏超过了10

亿美元。感谢真主的圣明以及安全部队的警觉，安全部队先发制人，挫败了共计 52 起恐怖行动，避免了生命和财产的进一步损失。

沙特阿拉伯举国上下团结一致，成功地与这些歹徒进行了坚决的斗争，表明了依照王储兼副首相、国民卫队司令阿卜杜拉·本·阿卜杜勒·阿齐兹亲王殿下下的指示和命令，以强有力的手段粉碎歹徒阴谋的坚定决心。

尊敬的在座各位，

事实上，恐怖主义不仅仅是一种行为，而是一种邪恶理论的产物，必须与之进行斗争。正是由于这一原因，所有社会的所有机构均应承担起责任，对抗和打击恐怖主义，正如安全机构有其义务一样，文化、学术、大众媒体以及教育机构也负有重大责任，宣传正确的观念，健康的人文价值，增强社会对任何异端邪说或邪恶行为的免疫力。此前，我们已经充分意识到亟需对恐怖主义现象，包括其动机、行动及应对恐怖主义措施开展必要的科学研究。我们希望这些工作能够在全球范围内统筹开展，以便承担起反恐的责任，目标是确保每个人生活的安全与尊严。

谢谢大家。

#### 四. 国际反恐怖主义会议利雅得宣言

回历 1425 年 12 月 25 日至 28 日（2005 年 2 月 5 日至 8 日）

参加回历 1425 年 12 月 25 日至 28 日（2005 年 2 月 5 日至 8 日）在沙特阿拉伯王国利雅得举行的国际反恐怖主义会议的国家有：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阿根廷共和国、约旦哈希姆王国、西班牙王国、澳大利亚、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乌克兰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共和国、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巴林王国、巴西共和国、比利时王国、土耳其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突尼斯共和国、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南非共和国、丹麦王国、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共和国、沙特阿拉伯王国、新加坡共和国、苏丹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伊拉克共和国、阿曼苏丹国、法兰西共和国、菲律宾共和国、卡塔尔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加拿大、科威特国、肯尼亚共和国、黎巴嫩共和国、马来西亚、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摩洛哥王国、联合王国、印度共和国、荷兰、美利坚合众国、日本国、也门共和国、希腊，出席会议的国际、区域和专门组织有：联合国、伊斯兰会议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联盟、欧洲联盟、国际刑事警察组织、海湾合作委员会、阿拉伯国家内政部长理事会、世界穆斯林联盟。

**高度赞赏**沙特阿拉伯王国作为东道国主持召开了本次会议，会议得到了王储兼副首相、国民卫队司令阿卜杜拉·本·阿卜杜勒·阿齐兹亲王殿下下的全力支持。

**强调**任何国际努力如果不是在联合行动的框架内进行，如果没有一个全面的战略规划，将不足以有效打击这一恐怖主义现象。在这方面，支持并通过沙特阿拉伯王国王储殿下在开幕式的致辞中提出的建议，其中呼吁**建立**一个国际反恐中心。已经成立的一个工作队，进一步研究这一建议。

**赞扬**会议期间洋溢的合作精神，会议就恐怖主义的危险程度形成了一致的观点和立场，认为有必要通过一致、有组织而又持久的国际努力来挑战恐怖主义，这些国际努力应当尊重国际法原则，特别是人权法、难民法以及人道主义法原则，这些法律原则有助于加强联合国主导全面的作用和中心作用。

**强调**恐怖主义对和平、安全与稳定构成了持续不断的威胁。无论恐怖主义分子为其行为采用何种借口，都不能成为替恐怖主义辩解的理由。恐怖主义无论在任何情况下发生，无论其所称动机为何，都应当遭到全世界的谴责。

**呼吁**在各种文化之间培养理解、对话、共存、多元主义与和睦等价值观念，拒绝各种文明冲突这种逻辑。并且呼吁，对于那些挑起仇恨、煽动暴力、纵容恐怖犯罪的意识形态，必须与之进行斗争，因为此类意识形态无论任何宗教或法律都不能予以接受。

**强调**指出，恐怖主义没有特定的宗教、民族渊源、国籍或地理方位。在这方面，至关重要的是，必须强调任何将恐怖主义与任何特定的信仰联系在一起的企图，实际上都有利于恐怖分子的利益，应当予以全力否定。因此，有必要防止对任何宗教采取不容忍的态度，有必要在不同信仰的国家之间分享共同的价值观念，以此作为基石，为谅解与合作奠定基础。

**重申**对联合国各项反恐决议的承诺，这些决议呼吁国际社会依照《联合国宪章》采取所有手段，谴责并打击恐怖主义，因为恐怖主义行径威胁到世界和平与安全。还强调，联合国是推动国际合作，打击恐怖主义的主要论坛，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相关决议是在全世界范围内开展反恐斗争的坚实而又全面的基础。因此，呼吁所有国家充分遵守这些决议的规定，并加入、批准和实施有关反恐的 12 项主要国际公约。

**鼓励**各方作出努力，扩大政治参与，实现可持续发展，促进民间机构的作用，以帮助铲除滋生暴力和极端主义思维的各种条件。

**强调**媒体、民间机构以及教育体系在制定战略以对抗恐怖主义宣传方面可发挥作用的重要性，同时鼓励媒体为新闻报道拟定指导原则，防止恐怖分子利用媒体进行宣传和招募。

**请**联合国拟定指导原则，促进非营利慈善组织和人道主义救援组织的工作，确保这些组织不被利用从事非法活动。

**呼吁**在国家、双边以及区域各级推动机构间合作和协调，打击恐怖主义、洗钱、武器和爆炸物贩运以及毒品贩运。还呼吁交流包括培训在内的经验和最佳做法，以确保开展有效斗争，打击恐怖主义及其同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

**强调**有必要加强国际措施，防止恐怖分子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通过充分实施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决议等方式加强联合国在这方面的作用。

**呼吁**通过提供设备、培训以及能力建设援助等方法，向提出要求的国家提供支持和援助，开展反恐斗争。

**制订**国家立法和程序，防止恐怖分子为建立安全避难所而滥用移民法和避难法，防止他们利用各国领土作为基地进行招募、训练、策划、煽动或向他国发动恐怖行动。

**强调**必须大张旗鼓地宣传共同的价值观念、容忍和共存，敦促媒体不要发表主张极端主义和暴力的宣传内容。

**表示**声援和支持所有恐怖主义受害者。

## 五. 由四个工作组提出并经全体会议通过的建议

### 第一工作组的建议：恐怖主义的根源、文化和意识形态

1. 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是对所有国家和人民的和平、安全与稳定的持续威胁。应当制定统一、有效的全球战略予以谴责和全面痛击；国际社会必须作出周全的努力，同时突出联合国的领导作用。
2. 无论恐怖分子可能为他们的行径找出什么借口，恐怖主义总是毫无道理的。不管声称是什么动机，恐怖主义在任何情况下都应受到无情的痛斥。
3. 不能就恐怖主义的全面定义达成共识，为所有人接受，阻碍了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努力。因此，应当克服定义问题。联合国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报告所载提议为在这方面迅速达成妥协提供了有益的基础。
4. 恐怖主义的暴力性质使国际社会不得不注重于采取消除恐怖组织和预防恐怖行为的措施。另一方面，必须处理为恐怖主义的孳生提供肥沃土壤的因素，以便为消除恐怖主义作出贡献。
5. 应当认真努力，以和平方式解决区域和国际冲突，使恐怖组织没有机会利用遭遇不公的人民的苦难，无法散布他们被误导的意识形态，不能建立基地招募成员和进行非法活动。
6. 恐怖主义侵犯对基本人权的享受。恐怖主义不分宗教、种族、国籍和地理区域。在这方面应当强调，将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挂钩的任何企图实际上将正中恐怖分子的下怀，应当断然摒弃。为此，应采取措施，防止对任何宗教的厌恶，以不同信仰的各个民族共享价值观为基础建立一个相互理解和合作的环境。
7. 联合国的有关机构应制定准则和行为守则，协助国家及其执法机构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遵守它们根据国际法包括人权、人道主义和难民法所承担的义务。
8. 应当支持各国的改革努力，目标是扩大政治参与和多元化，实现可持续发展和社会均衡，促进民间社会团体的作用，以便消除助长暴力和极端主义的条件。
9. 应当制定和实施旨在促进多元文化和宗教间对话的方案。为此，应制定政策和机制，开发教育系统和其他社会化源泉，以便加强基层大众的容忍、多元化和人类共处的价值观，提供关于各种文明和宗教的基本知识，提高公众和大众媒体对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危险的认识。
10. 应当鼓励容忍和共处的理念，应当通过公共辩论和交换观点来加深各种宗教间的相互理解。应当确定伦理标准和守则来规范煽动仇恨和暴力的材料的出版或散布。

11. 应当特别注意移民的境况。在许多情况下，这些人是“他们”，遭受到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不容忍。解决这些人的基本权利有助于弥补文化鸿沟。与此同时，移民应表示愿意融入所在的社会。

12. 联合国是巩固国际合作打击恐怖主义的主要论坛。会员国应加入、毫无保留地批准和实施 12 项打击恐怖主义的主要国际公约。各国可以在任何适当时候受益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预防恐怖主义处的技术援助。各国还应支持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26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其监测小组的工作。

13.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267、第 1373、第 1526、第 1540 和第 1566 号决议是全球打击恐怖主义的全面坚实基础。这些决议为需要采取的措施提供了清晰的路线图。所有国家都应采取必要措施，充分履行安全理事会上述各项决议的规定。

14. 制定一项普遍法律文书的任务尚未完成。在联合国进行的关于反恐全面公约的讨论，由于对恐怖主义的定义存在着分歧，而未能取得进展。各国应为订立这项公约作出进一步努力。

15. 应当特别注意防止恐怖分子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措施。在联合国尽早通过打击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草案将是朝这个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

16. 沙特阿拉伯王国提出的建立一个打击恐怖主义国际中心的想法应当得到积极的审查和支持。

## **第二工作组的建议：恐怖主义与洗钱和贩运武器毒品的关系**

1. 加强国际、区域和国家间双边合作，查明、打击和消除恐怖主义的金融基础以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活动、非法武器弹药贩运和非法毒品交易。各国应当努力制定法律框架，使主管当局能够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相互灵活地交换资料。

2. 鼓励各国充分实施现行反洗钱/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的国际标准，特别是金融行动工作组 40+9 项建议以及联合国有关公约、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和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的最佳做法。方式是：

- 加强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在反洗钱/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方面的努力。
- 鼓励不受制于金融行动工作组或金融行动工作组类型区域机构的相互评价的国家自愿接受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评估。

- 鼓励所有国家按埃格蒙特小组的定义和标准建立金融情报部门并让这些金融情报部门参加埃格蒙特小组分享经验、专门知识和业务情报。
3. 请联合国与金融行动工作组或金融行动工作组类型区域机构协作，进一步制定国际标准，规范慈善和非盈利组织的活动，防止有人利用它们进行非法活动，以便确保发挥这些组织的慈善和人道主义作用。
  4. 确保负有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的有关执法机构、国家安全机构和情报机构相互有效交换情报。此外，各国应当尽可能确保机构间在双边、区域和国际各级开展合作。
  5. 在国家、双边、区域各级加强有关机构在打击恐怖主义、洗钱、武器弹药贩运和毒品走私方面的合作和协调。支持分享经验、专门知识和培训，确保有效打击恐怖分子和有组织犯罪。
  6. 完善打击武器弹药毒品走私和洗钱的法律，提高执法机构包括司法当局执行这些法律的能力。
  7. 重振国际社会的努力，制定和改进各种机制，使国家得以充分履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267 和第 1373 号决议规定的义务，毫不延迟地冻结恐怖分子和向其提供物质支持者的资产。特别是，各国应当提供自己掌握的关于任何个人、组织或实体的精确、可靠和完整的数据以及关于参与恐怖主义的资料，提交给第 1267 号决议所设反恐委员会。应建立除名程序。
  8. 鼓励设立专门的国内机构，管理被扣押和被没收的洗钱、资助恐怖活动、走私武器毒品和有组织犯罪所得的资产和资金。可以使用这种资金来加强打击这些形式的犯罪以及补偿和援助恐怖主义的受害人。
  9. 查明国内涉嫌资助恐怖主义的个人和实体。这种情报应当在金融情报部门之间免费和迅速地分享，但须符合埃格蒙特原则。如发现有关资料，国家应通过适当渠道作出响应。
  10. 鼓励各国进行研究，借以确定是否可能执行一个由金融情报部门收集和分析国际电汇的制度，以便利发现能显示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活动的交易或格局。

### **第三工作组的建议：反恐的经验教训**

1. 成功的根本基础是要有一项有效的、跨政府部门的国家反恐战略，为包括执法、情报、军事、内务和外交在内的所有有关部门和机构规定明确的、可衡量的目标。
2. 要有有效的国家机制来协调国家战略，特别是协调执法部门和情报部门的工作以及区域和国际合作。

3. 一国的成败会影响他国。因此，必须要有有效的双边和多边机制，以政治意愿为基础，综合执法、司法和情报等各方面的合作。这些机制可以处理一系列问题，例如对付恐怖集团及其帮凶的法律框架、引渡程序、边境管制、港口保护和海洋运输。需要在国际反恐行动的各个阶段进行有效的协作，包括酌情设立特设多国小组。
4. 在国际一级，取得成功需要分享信息、技术、专门知识和设备。建立反恐中心和论坛，促进进行能力建设、完善反恐立法以及分享培训、设备、技术和对付不断变化的恐怖组织与方法的专门知识，如使用互联网作为反恐工具，是有益的做法。
5. 必须按自愿原则，向有需要的国家提供与其面临的威胁及其反恐行动的程度相称的资金和高技术设备等其他资源。
6. 反恐措施的执行必须符合国家和国际法律，尊重人权，避免疏远和排斥任何社区。
7. 任何战略的一个关键部分必须是查明和处理能被恐怖分子在招募新人员和支持者时加以利用的各个因素。
8. 恐怖分子竭力争取任何形式的宣传机会。大众媒体、民间社会和教育系统能在任何抵制恐怖主义宣传、驳斥其合法性的战略中发挥重要作用。必须制定对恐怖主义进行报道的方法，防止恐怖分子利用媒体传递信息。
9. 任何反恐战略必须确保对恐怖主义受害人的绝对尊重、体谅和物质援助。

#### **第四工作组的建议：恐怖组织及其形成**

1. 支持沙特阿拉伯王国王储阿卜杜拉·本·阿卜杜勒-阿齐兹殿下关于设立国际反恐中心的呼吁。鉴于反恐斗争是一项集体努力，要求国家间最大限度的合作和协调及完全愿意通过可靠的设备在专门机构之间实时交换资料和情报，该中心除其他工作外将制定一种机制，用以在国家间交流反恐方面的资料和专门知识，并用一个能尽快更新信息的数据库将各国反恐中心联系起来。
2. 鼓励各国设立专门反恐的国家中心，呼吁各国在区域一级设立类似的中心，促进分享情报，实时交换行动资料，开发收集和分析数据的机制和技术，挫败恐怖行动的策划，捣毁恐怖分子的招募、训练、支持和资助网络，协调有关国际机构和其他区域中心的工作。
3. 请国际刑警组织考虑如何最有效地加强其现有的广泛反恐工作，呼吁国际刑警组织的所有成员为保持最新的被通缉恐怖分子名单而积极、及时地提供资料。

4. 鼓励各国制定有关国家法规和程序，防止恐怖分子利用避难和移民法来物色安全避难所或者使用本国领土作为基地征募人员、进行培训、策划和煽动或对其他国家发起恐怖行动。
5. 酌情在每个国家建立打击恐怖主义的特种部队，由执法人员等组成，接受训练对付恐怖主义网络。
6. 完善国内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法律，将包括资助恐怖活动在内的所有恐怖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7. 支持和援助发展中国家设立预警机制和危机管理；提高这些国家处理危机和恐怖行为的能力。
8. 加强与媒体的互动，提高民众对恐怖主义危险的认识，使媒体不为恐怖分子所利用或操纵。
9. 加强同非政府组织的关系，确保为分享反恐资料作出贡献。
10. 建立国家数据库，协调被偷护照和其他旅行证件事宜，藉此查明被偷护照的地点和号码，减少恐怖分子的流动。另外，鼓励视需要通过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采用高技术的国际标准，防止恐怖集团伪造护照，从一个国家窜到另一个国家。

## 六. 沙特阿拉伯关于设立一个国际反恐中心的提议

阿卜杜拉王储殿下在其国际反恐怖主义会议的开幕词中提议设立一个反恐合作中心。这个主张得到了一些代表团的赞同，并纳入了利雅得宣言和工作组建议。

沙特阿拉伯散发了一份初步提议一览表，其中包括“鉴于反恐斗争是一项集体责任，要求国家间最大限度的合作和协调及完全愿意通过可靠的手段尽快在有关机构之间实时交换情报和保安数据，提议建立一个国际机构或中心，以便制定一种机制，用以在国家间交流反恐方面的资料和专门知识，并用一个能迅速更新和交换有关信息的数据库将各国反恐机构联系起来”。

这个提议在许多方面切合会议期间国际刑警组织提出的建议，即国际社会应找到交换关于恐怖主义和恐怖集团的数据的方式方法，其内容应尽量详细，其形式应能使各国协作，尽快追查恐怖分子的行踪和制止恐怖分子的行动和活动；各国交换关于遗失或伪造旅行证件的标准化数据，各国开发可按共同标准快速搜索的数据库。一些代表团提议既需要建立国际中心，也需要建立区域中心，用可靠的通讯连接起来的区域中心网——虚拟中心——最能满足这一需要。其他代表团提出需要交流培训方法、技术、组织和分享关于适当的法规的方法、既加强执法和保安活动又维护人权和法治的方法以及实施各项联合国和国际公约的方法。最后，一些代表团建议利用这种中心交流如何使教育工作者和媒体了解恐怖主义的威胁和与之斗争的必要性。

所有这些看法都是宝贵的，我们非常赞赏各代表团在会议期间和会议以来所提出的详细意见和建议。结果，沙特阿拉伯拟订了以下看法。

### 确定中心的作用

反恐斗争是一项集体责任，要求国家间最大限度的合作和协调和完全愿意通过可靠的手段尽快在有关机构之间实时交换情报和保安数据。应当同联合国协调建立一个国际中心或机构，以便制定一种机制，用以在国家间交流反恐方面的资料和专门知识，并用一个能迅速更新和交换有关信息的数据库将各国反恐机构联系起来。该中心应当制定共同和可靠的方法，以自愿为原则，交换关于恐怖主义和恐怖集团的数据，其内容应尽量详细，其形式应有助于开展合作，尽快追查恐怖分子的行踪和制止恐怖分子的行动和活动，便利交换关于遗失或伪造旅行证件的标准化数据，开发可按共同标准快速搜索的数据库，包括人类工程学数据。它应与各区域中心和其他国际中心合作，并建立一个用可靠的通讯连接起来的区域中心网——虚拟中心。该中心应交流关于如何改进方法、培训、法律和其他提高国家能力的活动的资料。它应促进交流培训方法、反恐手段、组织方法、技术、适当的法规、既加强执法和保安活动又维护人权和法治的方法。它可以作为一个国际对话论坛，阐述必须容忍和避免将宗教、种族、族裔

群体和文化定性为“恐怖分子”，而实际问题只是一小撮暴力极端分子。该中心还应促进分享如何防范和应对恐怖袭击，特别是涉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生物恐怖主义和核恐怖主义行为威胁的资料、信息技术和关键基础设施。这样一个中心可以用来交流如何使教育工作者和媒体了解暴力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的威胁和与之斗争的必要性，既不压制言论自由，但又确保不让恐怖分子散布仇恨，煽动暴力。

### 五大活动领域

- 协调各区域中心和国家中心。
- 分享数据和实时情报。
- 分享培训方法和做法。
- 交流技术。
- 制定全面和切实可行的法规。

### 建立中心的主要标准

1. 中心应按联合国及其有关决议和委员会的原则设立。
2. 加入中心按自愿原则，从这次会议的与会者开始。
3. 中心应尊重国家主权和成员国国家安全资产的独立性。
4. 中心应通过能快速更新和交换资料的可靠数据库与国家或区域反恐中心连接（类似于埃格蒙特小组分享金融数据）。中心应建立可靠的手段，特别是交换紧急数据，追查恐怖分子的网络和动向和遗失或伪造旅行证件的资料。
5. 中心应促进自愿地交流和转让对其成员国开展反恐行动、确保国家防范恐怖分子行动和活动以及对恐怖袭击作出紧急响应来说是必不可少的高技术。中心应促进分享和制定适当的法律 and 程序以及使教育工作者、媒体和公众意识到恐怖主义的危险和与之斗争、不让它进行煽动的必要性的方式方法。

### 请求统一看法

沙特阿拉伯意识到没有任何一个国家或会议能够确定这样一个中心的作用。因此，沙特阿拉伯请各代表团审查沙特阿拉伯的提议，提出各自的建议和看法，以便齐心协力，落实建立这样一个中心的想法。

## 七. 国家和代表团的建议

各代表团提出了广泛而宝贵的文件和声明。其中许多提出了未包括在最后的《利雅得宣言》和工作组建议摘要内的想法。沙特阿拉伯审查了这些材料并编制了它们的行动建议摘要。此外，若干国家提供了详细的建议清单，作为会议讨论的后续行动。这些建议以有关国家或代表团名字的字母顺序排列：

### 阿尔及利亚

阿尔及利亚就反恐合作提出了八项主要建议：

1. 对恐怖主义和对那些主张、支持、资助、或便利恐怖主义活动或为恐怖分子提供住所的人采取明确的政治立场。
2. 以充分透明、完全公正的方式，进行真诚合作，以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
3. 对恐怖主义行为的定义必须能够防止人们以任何目的为那些行为辩护、操纵那些行动或使它们成为实现那些目的的工具，应针对这一情况进行以上的合作。
4. 这应意味着将自动诉诸司法机关，并真诚承诺，在没有不正当耽搁的情况下，对交流情报和获得法律和技术协助的要求做出回应。
5. 真诚执行反恐程序，将涉及恐怖主义活动的人绳之以法，这样做，我们认为，是消除恐怖主义的一个重要步骤。
6. 遵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73 号决议，必须铭记着，“任何政治动机都不得成为拒绝国家提出的引渡要求的理由。”
7. 各国应对防止采取看上去可能是有选择性的反恐做法。同样地，把反恐斗争看作是同某一文明或宗教的对抗的做法也是不会有成效的。大家应团结起来，不彼此分裂，这场斗争必须是普遍的、全球的、协调一致的；这一承诺不能有一点含糊。
8. 振兴安全理事会设立的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以此对安全理事会第 1373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是一项受到欢迎的做法，国际社会应作出公平而透明的反恐努力以及提供必要的资源以确保这些努力取得成效，是可信的。为此，执行局应积极推出一个反恐合作的作业概念，其中考虑到所有合作伙伴的安全需要。

### 阿拉伯联盟

阿拉伯联盟在国家、阿拉伯、和国际三个层面上提出了建议。下面是其中的一些主要建议：

1. 促请各国加入各项国际反恐怖主义协定——（十二项协定和议定书），最近的一项是联合国大会于 1999 年 12 月 9 日通过的《制止资助恐怖主义协定》。
2. 促请未交流信息设立通信渠道。
3. 通过有效的边界控制加强对爆炸物、武器、伪造文件、和弹药的转让进行监测，监视走私情况和没收非法收入。
4. 促请采取有效措施，打击有组织犯罪和提倡这方面的国际合作。
5. 敦促在执法方面同国际刑警组织进行合作。
6. 敦促遵守反洗钱金融行动工作组关于洗钱的各项协定。
7. 敦促通过类似《阿拉伯反恐协定》的区域协定。
8. 敦促采取全面战略，结合安全和法律措施，加强各国的国际努力，铲除造成恐怖主义的根源。该战略应包括执行各种文化、教育、和信息政策，提倡文化和宗教的汇合，否定各种形式的狂热主义。
9. 使公众更加认识到恐怖主义同有组织犯罪勾结起来的风险和威胁，并加强人民同刑事司法机构的联系与合作。
10. 阿拉伯内政部长理事会和阿拉伯司法部长理事会加强这一事项上的协调。
11. 提供技术援助和提供法律咨询意见，以期鼓励各国成为各项有关防止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的协定和议定书的缔约国。

## 阿根廷

阿根廷接受以下提案，即应将“利雅得公报”当作会议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上批准的案文，把各项建议当作最后一次全体会议批准的案文。

按照这种办法，各代表团后来对任何已经通过案文提出的修改都将必然会受到进一步的研究。

## 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

东盟的建议主要是针对东盟成员国的，它们主要包括支持现有的各项努力，例如建立一个区域数据库，以散播各成员国的法律、条例和条约。

东盟支持分享关于恐怖份子和恐怖主义组织的情报和信息。

##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提出了广泛的建议：

1. 各国应采取实际步骤，扩大执法机构和其他相关组织间的国家反恐协调。
2. 各国应采取步骤，确定扩大反恐合作的方法，鼓励更有效的协调，包括各执法机构和情报机构之间分享信息，以期瓦解恐怖份子网络并使人们能够进行更密切的合作来防止恐怖主义攻击。
3. 各国应共同努力，提高执法机构打击恐怖主义的必要能力，并展开协作式的能力建设工作。
4. 各国应共同努力，调查恐怖攻击，包括提供相关的技术专门知识和设备，确保可以迅速查明、拘捕犯罪者，并将其绳之以法。
5. 各国应认识到，执法机构必须具备适当的权力和资源来打击恐怖主义，包括打击国家法律中规定的足够广泛的种种罪行，以便能起诉和惩罚应对犯下或支持恐怖主义行为负责的人，这样做时应尊重民主价值、人权、和适当的法律程序。
6. 各国应鼓励检察官和法官发展适当的技能，确保拥有处理恐怖主义的充分法律专门知识。
7. 各国应加强各国管辖间进行合作的法律框架，包括缔结法律互助安排。
8. 各国应通过引渡安排，确保在最恰当的管辖区内起诉犯罪者，并防止他们通过搬迁到不同的管辖区而逍遥法外。在跨国案件里，各国应进行合作，尽最大的努力将已知的/涉嫌的恐怖份子绳之以法。
9. 各国应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制止有人资助恐怖主义，包括履行关于资助恐怖主义和洗钱的各项现有国际和区域承诺。
10. 各国应考虑没收犯罪的收入，防止通过非法活动取得的资金被用来资助恐怖主义活动。
11. 各国应进一步鼓励工商界本着伙伴的精神，在分享责任以制止和打击跨国犯罪，特别是恐怖主义的框架内，发挥作用和积极参与。
12. 各国应支持各项反恐努力，就实施有效的边界管制进行协调，以打击身份欺骗和武器、毒品的非法跨界交易和人口偷渡。
13. 各国应加强海上安全，特别是打击海盗行为。
14. 各国应酌情采取和加强国家措施，防止恐怖份子取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同它们的制造有关的技术。
15. 各国应采取适当措施，履行安理会第 1373 号决议和其他有关的联合国决议所规定的义务，并批准和执行有关恐怖主义的十二项联合国反恐公约。

16. 应进一步加强各项机制，协助区域内各国，包括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履行它们在反恐方面的国际义务。

## 巴林

巴林建议的重点是区域反恐问题：

1. 制定分享情报和信息的程序，并帮助协调各项活动。

2. 通过分阶段的办法，扩大海湾合作委员会各国间的合作与情报分享。

3. 调查每一国家的反恐协调中心是如何在每一个国家像巴林那样通过设立联合反恐中心来实现建立共同办法的目标的。这些中心将负责交流信息、分享情报、和安排专家的互访。

4. 如果第一阶段成功了，就应该在海湾合作委员会秘书长之下设立一个主管全局的海湾合作委员会联合反恐中心。该联合反恐中心将：

- 建立优先次序。
- 协调各方面的努力，收集和散播情报。
- 建立一个关于嫌疑人员和他们的行动的共同数据库。
- 协调边界管制行动。
- 提供作出实时反应的机制。
- 考虑共同的培训和作业程序。
- 审查适合反恐的现有法律措施，以期达成共识。
- 就适当技术提供咨询意见。
- 审查在遭遇到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恐怖攻击时可采取的民防措施。
- 成为联合演习的协调中心。
- 对网络恐怖主义的威胁进行思考。
- 对国际和区域恐怖主义事件进行评估并同成员国分享所取得的教训。
- 提出区域受到的战略威胁的最新资料。

5. 应成立一个成员国委员会，由海湾合作委员会主管安全事项的副秘书长领导，帮助发展海湾合作委员会的中心，并扩大它的范围，把其他问题包括进去：

- 第一阶段：成立一个虚拟中心，从事以下工作：威慑力量、规划、对事件作出回应。
- 第二阶段：建立一个设有联合数据库的实质的中心，就技术问题提供咨询意见，考虑网络恐怖主义的威胁，提出海湾面临的战略威胁的最新资料。欢迎围绕着海湾合作委员会的各个国家分享信息。
- 通过各中心，协调海湾合作委员会的海军和海岸防卫队的活动，包括雷达活动。
- 一般而言，我们应该确保各项技术具有互操作性、可以交流信息和情报、和具相容性，并在安全层面上进行合作。
- 海湾合作委员会应确保它的各成员国之间设立了正式的协调系统。对于如何设立这些中心进行研究。
- 海湾合作委员会应立即对海岸和边界进行管制。
- 第三阶段：我们应该以欧盟和欧洲刑警组织使用共同数据库为榜样，巴林很愿意成为其总部的东道主。这将可以成为合作的有效平台。
- 分阶段的办法将是建立信任一个很好的起步。

## 比利时

比利时的文件扼要说明了比利时在反恐方面的经验，它根据汲取的教训提出了以下建议：

1. 国家恐怖份子集团很愿意同国际恐怖组织合作，各国应该认识到这一点。
2. 即使各集团有着同样的目标，它们也未必有同样的形态特征。因此，反恐工作不应根据一个标准的形态特征来对付所有的恐怖份子网络。
3. 加紧国际合作，揭发毫无疑问将会形成的各种网络，特别是许多情报机构所面对的是相同的现象。

## 加拿大

像许多国家一样，加拿大曾受到恐怖份子的攻击：譬如，20年前，Air India航空公司在欧洲海岸之外的爆炸杀死了300多名加拿大人。最近，从纽约到巴厘岛的恐怖主义攻击的受害人当中都有加拿大人。同时，加拿大是一个自然状况和人口非常多样化的国家，在我们的土地上几乎有着说各种语言、属于各种民族、信仰各种宗教的人。我们是一个政教分立的国家，有着庞大的、而且在日益增长

的穆斯林社区。我们反对有些人以族裔或宗教的差别来加强人与人之间的区隔的做法。我们呼吁所有宗教和信仰的人本着良好的愿望，团结起来，对抗全球的恐怖主义威胁。

1. 加拿大的反恐政策是以四个互相关联的原则为基础的。
  - 第一项原则是，加拿大认为恐怖主义是一项全球性的威胁，需要全球在共同商定的规范、价值和体制的基础上，采取全面而一贯的应对办法。
  - 第二项原则是，所有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都必须尊重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以法律为根据，反映出对容忍和人类多样化的尊重。
  - 第三项原则是，反恐办法必须是多面的。反恐需要作出多学科的努力，涉及补充性的执法、安全与情报工作，和其他方面的协助，以及在必要时采取军事行动。
  - 第四，我们相信，必须解决长期的因素，例如可能有利于极端主义出现的社会经济和政治问题，而这又可能使个别人士和社会容易遭受到恐怖主义的攻击或剥削。
2. 首先我们把注意力集中在第一项原则上，恐怖主义是一项全球性的威胁，需要根据国际商定的标准和价值采取全球性的应对办法。为了制止和防止恐怖份子利用某些国家的弱点在那里或对他人来发动攻击，国际共识与合作是至关重要的。
  - 加拿大的反恐政策的目标是，促使人们有效执行关于恐怖主义的 12 项联合国公约和议定书，加强国际反恐措施的一贯性和全面性，例如在资助恐怖主义或运输安全等领域内。
  - 加拿大通过区域和国际论坛作出了不懈的努力，以加强和制定国际安全措施，改善全球的安全情况。但是，加拿大认识到，执行国际反恐文书是一项花费很高的工作，需要高级的技术和法律专门知识。它往往需要各国修改国家的立法、设立金融分析和情报单位、改变国家的银行系统、在陆地边界、在机场和海港执行新的安全措施、建立执法合作机制等。
  - 这是为什么加拿大向在执行各项新的国际反恐标准方面需要帮助的国家提供了培训、财政、技术和法律方面的援助。
  - 我们认识到，在一个全球化的世界里，加拿大和加拿大人在加拿大内外的安全都同其他国家能否确保它们本身的安全息息相关。这是为什么加拿大政府于 2004 年 4 月宣布，作为加拿大国家安全政策的一部分，它成立了一个常设的、由外交部管理的反恐能力建设方案。

- 通过这一方案，加拿大将向伙伴国家提供与反恐相关的培训、资源、和专门知识，使它们能以符合国际义务，包括人权、人道主义和难民法的方式，防止和应对恐怖主义活动。
  - 这些援助可能也有助于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例如贩卖毒品、军备和人口。
3. 我们的各项决定和行动都必须遵守的第二项原则是，我们必须促进和尊重人权和法治。
- 加拿大关切的是，某些国家可能借着打击恐怖主义的名义而舍弃了它们保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国际义务。我们必须抵制采取临时的或非常的措施来对抗这一威胁的引诱，因为经验告诉我们，这种应对办法往往会变成长期的、广泛的，有反效果的办法。
  - 对加拿大来说，所有的反恐政策、行动和战略都必须尊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人道主义和难民法。这是所有国家每天都会遇到的、然而也是必要的挑战。
  - 加拿大对于打击恐怖主义采取了一种多学科的办法，包括分享情报和信息，但每天都设法权衡个人的权利和隐私，以找到适当的平衡点。
  - 例如在国内，加拿大努力确保，所有这些努力都是在尊重和保卫人权，包括隐私权、法治、容忍和多样性的情形下拟订和推行的。我们的反恐政策必须尊重《加拿大权利和自由宪章》反映的价值和保障的权利和自由。
  - 在国际上，在每一个区域和国际论坛上和通过我们的双边关系，加拿大一向极力提倡和主张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必须尊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和难民法。
  - 例如，加拿大在联合国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内一向是关于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决议的共同提案国。联合国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决议都重申了，各国必须确保任何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都符合它们按照国际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所承担的义务。
4. 第三项原则是，反恐战略必须是多面的。
- 加拿大的反恐办法是一种多面的努力，包括补充性的执法工作、收集情报、和其他协助因素，例如海关和移民、司法、运输、保健和其他因素。
  - 加拿大对国际反恐的努力作出的贡献中包括我们的联邦政府的各部门和机构之间彼此进行协作。

- 这项全政府性的协作对于成功谈判国际反恐文书和同我们的伙伴就积极执行这些协定进行有效合作都是必不可少的。
5. 第四项原则突出了，我们必须解决造成恐怖主义的根本原因，它在很大的程度上是根据我国政府的人类安全政策形成的。
- 确保我们边界、海洋和天空的安全、防止资助恐怖主义等是打击恐怖主义所不可或缺的也是反恐工作的核心，但仅仅这样做是不够的。
  - 缺乏包容的、有回应的机构、国家犯下了侵犯人权的行为等都会助长政治和社会的排斥和不满、破坏安定、并在某些情况下引发暴力，包括恐怖主义。
  - 当然，恐怖主义是没有任何借口和理由的。当社会的所有成员都能自由参与政治生活时；当政府对法律和对人民负责时；当存在自由而独立的媒体和活跃的民间社会时；当人权受到尊重时；当有一个能发挥功能的独立司法机构时，人们就可能以合法的、非暴力的方式来表达他们的不同意见。
  - 冲突就可以被引导到政治舞台上，进行对话和辩论，而不是在街道上，在那里冲突往往会以暴力和压制的方式出现。
  - 但是我们不可能在恐怖主义和任何一个单独的因素之间建立起因果的联系。我们相信，我们找不到直接的“一个或多个根本原因”，这是试图用一个极简单的方法来处理一个事实上非常复杂的问题。
  - 根据这些考虑，加拿大确认到，我们必须解决造成极端主义能在其中滋长的环境的各种因素。许多因素之间发生了复杂的相互作用，那些因素包括经济的、社会的、公民的、和政治的因素，它们会造成一种情况，使某些个人和集团容易受到恐怖份子的利用或攻击。
  - 加拿大支持对反恐采取整体性的办法，它确认各种文书和机构，包括国际发展和人权机关在解决这些为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得以滋长和生根创造条件的各种因素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 有某些人相信，反恐和人类安全基本上是互相冲突的，对一方面的投资必然会损害到另一方面。
  - 但我们深信，全世界所有国家享有适当的安全、取得真正的繁荣、和实施民主和进行有效治理这三者必然是互相依赖的。
  - 在目前的情况下，缺乏这三个因素中的任何两项，我们就不可能实现和保持另外的一项，而人的安全最终取决于所有三项因素的实现。

- 最后，我们打击恐怖主义的工作是否能取得成功最终将不取决于我们所打击的是什么，而取决于我们追求的是什么——即全球社会团结一致，在容忍和尊重、对话和民主价值的基础上，追求安全和安保、繁荣和机会。

## 中国

中国在国内和国际两个方面都提出了建议：

1. 每个国家都应在国内采取措施，支持反恐。
  - 推动有关反恐的国内立法工作。必须把恐怖主义活动定为重罪。有关当局应拥有更大的调查权力和其他执法权力。
  - 加强国内有关机构之间的合作和协调。应建立专门机构或机制，定期就反恐问题进行磋商。
  - 建立预警和危机管理机制；提高有关工作人员处理紧急情况和民众恐慌以及维持社会稳定的能力。
  - 加强公众对恐怖活动的严重后果的认识，提高他们对恐怖主义的警惕，增加有关恐怖主义的常识。
2. 还应制定国际措施。
  - 政治意愿：所有国家都应表明相互合作，对恐怖主义威胁一视同仁而不采用双重标准的政治意愿。一个国家一旦采取了反恐措施，它就要对其他国家的安全关注和措施一视同仁。
  - 外交：
    - a. 应加强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及其反恐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的领导和协调作用。
    - b. 应任命一个联合国反恐协调员。
    - c. 鼓励反恐执行局尽早全面开展工作。
    - d. 建议联合国尽早制定一个全面和有系统的全球反恐战略。
    - e. 应加强联合国同区域反恐组织或机构的合作。
    - f. 应定期审查和增订联合国安理会制裁委员会的名单。作为第一步，应在上述名单中增列有关区域组织提出的恐怖团伙或个人。
    - g. 反恐委员会应注重提供援助，推动采用最佳做法，提高发展中国家的能力。由于各国的情况不同，因此，国际反恐经验只能在适用某一国家的情况时才有效。

- 立法：
  - a. 应加快 12 项有关反恐的国际公约的签署和批准工作。
  - b. 应尽早拟订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
  - c. 应严格执行联合国大会和联合国安理会的决议。
  - d. 有关区域组织可根据自己的情况建立反恐的法律框架。
- 情报交流：
  - a. 应充分利用现有的机制，例如刑警组织。
  - b. 应鼓励在不同级别和不同领域交流信息和情报，包括建立数据库，指定联系人和在工作一级建立定期交流的机制。
  - c. 有先进卫星技术的国家应同其他国家交流情报。
  - d. 除了各国政府外，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也可以协助情报交流工作。
- 筹资：
  - a. 应建立国际合作框架，阻止为恐怖主义筹资。应充分利用反洗钱制度。
  - b. 应尽快起草国际反洗钱公约。
- 宣传：
  - a. 应引导新闻媒体，避免夸大其词和虚报，以便防止公众可能出现恐慌。
- 重要原则：
  - a. 应清除恐怖主义的根源和表现。应减少贫穷、社会不公正、区域冲突和阻碍不同文化开展对话的障碍。
  - b. 应消除反恐产生的副作用，例如妨碍贸易和限制移民等。应尊重人权和人道主义法。

## 丹麦

丹麦既提出了一般性建议，也提出了区域建议：

1. 为欧盟反恐协调员提供必要的资源。
2. 各国应支持有关加强情报合作的举措。

3. 努力制订预先防止冲突和消除危机的方法。
4. 促进诸如大中东区举措一类的方案，推动阿拉伯国家的对话和合作。在当局和少数民族及伊斯兰社区之间建立信任和开展合作。
5. 协助阿富汗、非洲和巴尔干等地的稳定和重建工作。
6. 采用和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决议。
7. 采取防扩散安全倡议一类的措施，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材料和知识落到恐怖分子手中。
8. 情报部门重新注重恐怖主义问题。提高信号情报机构的收集、分析和编写报告的能力。
9. 让国内情报部门拥有与警察相同的能力。
10. 国家各情报组织应加强协作。应改进情报交流，共同进行评估和交换雇员。消除机构间的障碍。
11. 移民局和情报官员应加强合作。
12. 各国情报机构应交流可用于提起诉讼的情报，可通过其反恐小组来进行。
13. 采用 FATF 的 8 项建议。
14. 为那些执行第 1373 号决议有困难的国家提供援助。同拒不执行的国家进行对话。
15. 在开展反恐斗争时应铭记个人拥有的权利。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可以发挥作用。

## 埃及

埃及围绕反恐问题和恐怖主义的根源提出了建议：

1. 不应把恐怖主义同某一国家、文化或宗教联系起来。
2. 强调各国人民拥有反抗外国占领和解放自己领土的合法权利，并享有根据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实现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3. 推动在国际和区域一级作出努力，加强不同文化间的对话，增进不同文化之间的了解和同化，避免因误解而把恐怖主义同某些宗教或文化挂钩。
4. 努力公正和全面地解决区域和国际冲突，使恐怖主义无法寻找借口。
5. 处理和解决第三世界的贫穷和就业不足问题，召开一次处理这一问题的国际会议。

6. 拟订一个全面的国际公约，以商定恐怖主义的具体定义。
7. 拒绝把恐怖主义同伊斯兰教联系起来。
8. 各国在反恐领域加强情报交流和经验交流。
9. 请有关强国向发展中国家传授反恐经验和转让它们的技能和技术。
10. 在反恐领域建立一个国际司法合作的框架。
11. 要求国际社会进一步作出努力，让人民知道恐怖主义的危险，同时挫败把恐怖主义同某些宗教挂钩的企图。

## 法国

法国谈到需要有一个全面反恐战略，并提到一系列有关筹资的重大问题：

1. 各国应切实执行联合国安理会第 1373 号决议。
2. 应采用 8 国集团沿用的有关追踪和没收与犯罪有关的资产的 29 个主要最佳做法。
3. 建议那些尚未批准《联合国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公约》的国家批准该公约。
4. 应向那些履行反恐义务有困难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反恐行动小组和 FATF 已经提供了协助。
5. 国际社会应适当注意用于资助恐怖主义的非正规渠道。
  - 国际社会应建立机制，对汇款机构进行登记，以便防止有人滥用诸如哈瓦拉汇款系统一类的非正规汇款系统。
  - 国际社会首先必须加强用于防止恐怖团伙获取和滥用慈善资金的措施。
  - 法国支持 2004 年 11 月在巴林设立的中东和北非区域 FATF。
6. 每个国家都应制订一个全面的长期战略，打击参与恐怖主义的三个主要群体：煽动恐怖主义的人，为恐怖分子提供后勤支助的人和正在活动的恐怖分子。
  - 查明宣传和煽动犯罪行为的高级传教人员并保留这些人的最新名单。
  - 通过开展基本情报收集工作和分享盟友提供的情报，使那些提供后勤支助的团伙无法活动。
  - 将共同谋划以筹备或实施恐怖行为定为犯罪行为，倘若还没有这样做的话。
7. 继续通过多边和双边渠道交流有关恐怖嫌犯的情报。

8. 反恐措施应尊重人权和公众自由。
9. 应建立一个赔偿恐怖主义受害者的制度。
10. 各国必须携手阻止鼓吹仇视和暴力的意识形态的传播。

## 德国

德国就工作组讨论的四个议题提出了建议：

### 恐怖主义的起源、来源、文化和思维方式

1. 各国政府有很大的责任。它们必须保护公民的基本权利，包括宗教自由。人类历史上不乏人们因信仰而遭受迫害的记载。也有人滥用基督教来实行迫害和施加暴力。在现代社会中，人们需要和平共处，不容许有这类不容忍。各国政府须实行善政。它们必须让所有公民都有机会，而不是区别对待或将其推向边缘。

2. 相互指责毫无用处。然而，在研究出于宗教原因的恐怖主义的起因、根源和背景时，不能有任何避讳。以宗教名义剥夺他人权利的恐怖分子毕竟是在沿用非常危险的思维方式。

3. 寻找恐怖主义起因和来源不应只限于解读宗教文献。归根结底，某种宗教是否有暴力和不容忍的迹象并不重要。其他宗教也会提及暴力。但是，如果某些国家在正确指出伊斯兰教弘扬和平的同时，却对极端分子愿意使用暴力的情况视而不见，则是于事无补。

4. 容忍和对话（对话是指对其他人提出的理由作出回应），是打破误解、歧视和宣扬仇恨和恐怖主义这一恶性循环的重要途径。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非常重视在联合国内，在欧洲联盟内，在双边一级，开展不同文化和宗教的对话。

### 恐怖主义、洗钱、军火贸易和毒品走私

1. 要打击恐怖主义以及资助和支持恐怖主义的行为，就必须在金融、政治、经济、执法和情报领域开展国际合作。必须让银行或旅行社等私营部门单位参加国际合作。

2. 在那些政府控制薄弱的地区，恐怖主义和一般犯罪团伙有可能为相互利用而在当地结成临时同盟，或合并为一体。在有些地区，好战团伙为了筹集资金，也同贩毒犯罪团伙保持密切关系。但是，没有确凿证据表明国际恐怖主义通过大规模系统参与贩毒来筹集资金。也未获悉乌萨马·本·拉丹的基地组织在系统从事贩毒。

3. 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反恐措施要有合理的法律依据。
4. 反恐不能只限于采取打压行动，还必须消除恐怖主义的根源。

## 反恐的经验

1. 警方采取措施是否有效力和效率取决于是否尽可能确切了解有关威胁。然后才能采取预防和打压措施。为此，德国和欧洲当局在过去数年中一直在完善“根据情报维持治安”的概念。这一概念是在把收集和评估情报、分析威胁和制订战略措施及行动措施等因素综合起来的基础上提出的。也可以成功地采用这一概念来打击国际恐怖主义。

2. 目前，基地组织和与之形成网络的有关恐怖团伙大概是国际恐怖主义中最为危险的。通过分析有关这些网络的情报，现提出打击此类恐怖主义的战略提案：

- 考虑到目前的威胁，提前防止和保护受威胁的人和机构应是各安保机构的主要目标。
- 有关部门和警方必须根据这一情报分析，立即采取预防危险措施和收集情报措施，争取发现和摧毁有关组织和网络。
- 在这方面，尤其必须通过指定联系官员（国际联络办公室网络）快速和安全地交流有关情报。

3. 由于许多机构面临威胁，因此，尤其必须采取预防性措施，重点注意可能实施恐怖行为的人。在这方面，必须尽可能集中广泛分析有关网络，确保不让它们开展活动。在国际一级尽可能全面汇集和分析警方情报和其他情报，是实现这一目标的一个先决条件。

4. 为了在今后防止袭击，必须通过搜寻和调查大力施加压力，削弱恐怖网络和团体形态时常不定的结构。在这方面，不能让边界为犯罪分子提供任何保护。

## 界定和摧毁恐怖主义组织和团社

1. 只有采用一种全面综合性做法，顾及警方的所有工作领域（包括外国经济发展措施和国内政策和司法政策），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才能取得成功。

2. 采用全面综合性做法的战略还涉及综合采用以下措施：执法（刑事起诉）和预防危险、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和打击提供后勤支助的其他犯罪活动。它包括制订针对外国人的法律、结社法、税收法和签证政策。它还包括保障运输途径和一般运输的安全（航空、航海和铁路安全）、保护重要基础设施、监控边境和保护文件。

3. 有关目标必须是避免出现安全漏洞，同时尽可能有效地利用有限的资源。

4. 警察和其他安保机构在打击恐怖主义时必须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遵守国际法准则，包括人权。

5. 分析和描述现有的恐怖团伙有一定难度，这是因为只有在某些情况下才能看出明确的组织层次、明显的决策渠道和既定的目标。必须假定这些网络的结构是松散的。

6. 只有建立一个由各国和安保当局组成的国际网络，才能有效地打击恐怖网络。

7. 警察和安保机构在国家国际一级进行合作尤为重要。在迅速全面汇集所面临威胁的情报以及用于分析和摧毁恐怖主义网络结构的信息方面，尤其如此。能否取得成功尤其取决于：

- 警察和安保机构联合建立全国情报和分析中心，协同国际伙伴开展活动：海外警察和安保机构、刑警组织和欧洲刑警组织等国际组织和联合国。
- 制订共同的国际法律标准和技术标准。
- 加强司法合作（例如，提供行政援助和法律互助，发起和开展国际调查，或许可让各国际法院更多地参与）。
- 警察和安保机构制订一个具有国际可比性的培训标准——包括国外伙伴提供的专业知识。
- 在情报收集、情报交流、分析和法医领域采用现代技术和科学方法。此外，还必须让讲阿拉伯语的人和研究伊斯兰教的专家参加对原始资料进行的专家评价和评估。

## 希腊

希腊说明了该国关于 12 项恐怖主义问题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提到第 28 届奥林匹克运动会期间采取的行动以及得到的成绩。根据经验教训，该国的建议如下：

1. 采取“全面保安方针”，以全面、有效和独立的方式评估、分析、综合并遏制恐怖威胁。

2. 机构间合作模式是保安计划的基础，海岸巡警、消防队、希腊情报处和武装部队在希腊警察的统一指挥下共同工作。

3. 学习其他国家的经验，为本国需要吸收利用一切新的做法和最新的机制。

4. 对于潜在的威胁不断进行分析和评估。

5. 收集信息的工作以保安措施的规划需要为基础来进行。

6. 保安部队人员的高层专门训练是这些人员成功履行职务的绝对必要条件。

## 印度

印度同恐怖主义威胁的抗争已进行了 20 多年。但今天的恐怖主义已经从一种国内暴力转变为国际现象，雇佣军和有组织犯罪集团同时侵入各不同国家。他们企图通过宗教或族裔认同来取得合法性，目的不仅仅是“解放”某一地区，而是推行他们的某种意识形态。

恐怖主义已成为一种全球现象，同犯罪组织建立了联系，扩大了它们的范围和致命程度。他们利用先进技术和全球化的世界来达到他们的目标。鉴于这种情况，恐怖主义显然必须在若干阵线同时进行，利用不同的工具，采取不同的态度：

1. 首先是态度——恐怖主义决不能只是在战略一级采取防卫态度。我们必须下定决心尽一切力量防止恐怖主义，并准备好长期应付这个问题。

- 其次，由于当前的现实，我们必须尽可能同其他国家合作应付恐怖主义。
- 第三点，则是需要以国际行动来支持我们的努力。
- 鉴于恐怖主义的国内和国际层面，各国的国防部、国内安全部和外交部必须采取联合行动。所有机构必须要有相当一致的看法和行动才能达成有效应付问题所需的协作。

2. 第二，恐怖主义涉及国内和国外两个方面，我们必须利用一切手段，并具有明确目标。我们需要：

- 评价并不断监测所处的政治和经济环境的演化。恐怖主义随着政治情况而起落，恐怖主义行动往往发生在政府行动或高层访问期间或之前。
- 了解它更大的目的和针对的群众。
- 制订综合措施，包括政治、发展和执行层面。我们的经验是，纯粹军方的措施不足以应付这种威胁。
- 考虑作为恐怖主义基础的现实情况——大量武器储存、资金的供应、麻醉品的贩运以及众多的储备兵力，这些显然都有超越区域的全球影响。
- 认识到为了防止和应付恐怖主义，必须在国内和国际上有高度的协商一致。

- 下列领域采取适当的国家行动：执法、政治、社会经济进展、融入国家主流、媒体和心理行动。
3. 最后，经验显示，在处理恐怖主义时，有效的国家行动必须补充以持续的国际合作。
- 印度发挥了它的影响力，并积极参与联合国中形成国际意见的辩论。印度强烈谴责 9 月 11 日发生在美利坚合众国的恐怖主义袭击，并欢迎联合国的一切反恐措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1373 号决议。印度签署了涉及各不同问题的全部 12 项公约：例如制止恐怖主义轰炸、劫持人质、劫持飞机、防止恐怖主义筹资等等。
  - 印度同一些国家建立了联合工作组，共同讨论如何有效抵抗恐怖主义的问题。此外，印度还同一些国家制订了广泛的引渡安排，包括引渡条约、在刑事事项上彼此提供司法协助的条约、在涉及恐怖主义的问题，例如有组织犯罪和非法贩运麻醉药品等方面进行合作的协定。
  - 1996 年，印度倡议制订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我们的目的是提供一个反恐怖主义的综合法律框架，而现有的公约都只涉及特定的某一方面。它根据国际接受的办法，就是恐怖主义行为可以依其性质、范围和目的而区别于刑事罪行，例如使用暴力来恐吓人民，或胁迫一国政府或一个国际组织。印度将继续努力设法在这方面达成协商一致。

##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着重于反恐怖主义的国际方面：

1. 恐怖主义不应等同于某一特定宗教或族裔集团。
2. 反恐怖主义方法应遵守各项人权盟约，不得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
3. 国际社会必须设法给予全世界和平人民以权利。
4. 国际社会必须设法消除恐怖主义的根源：
  - 社会和经济不平等；
  - 暴政和腐败；
  - 国家不能提供起码的生活标准来维持人的尊严；
  - 政治压迫，例如巴勒斯坦人民所遭受的。
5. 应设立区域工作组、法律框架和执法合作来打击恐怖主义。

6.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73、1267 和 1540 号决议应得到执行。
7. 应建立区域中心，例如雅加达执法合作中心，来分享培训方法。
8. 各国警察部队、情报机构和其他组织之间的国际业务合作应予加强。
  - 办事人员在调查期间的轮换和调职妨碍了国际工作，应尽可能避免。

###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根据国际执法合作方面的长期经验提出具体建议如下：

1. 任何一个国家或区域都不可能单独克服全球恐怖主义的挑战。虽然前面的道路还很远，但执法人员有效的国际合作有助于我们战胜国际恐怖主义。

2. 跨国罪行，特别是恐怖主义，已不再是只对遥远的较不发达地区造成的威胁。如今，恐怖主义发生在世界上所有地区。过去几年间，利雅得、卡萨布兰卡、纽约、马德里、雅加达、巴厘和其他许多地点发生的致命攻击说明了没有任何人是安全的。实际上，一个多月之前，2004 年 12 月 30 日，沙特阿拉伯内政部受到汽车炸弹袭击，10 人死亡。刑警组织的沙特阿拉伯国家中心局办事处就设在被袭击的建筑物内。

3. 恐怖主义不仅仅促使我们仔细审查传统的执法方法，而且强调必须扩大业务合作，不仅是国内，还包括国际一级的合作。

执法能力各国各不相同。每一国都有本身独特的长处和行事方式，任何一个国家都不能说是能最有效地应付这一严重威胁。如果把各个国家的长处结合起来，就能协作，集体应付恐怖主义。国家的集体合作十分重要，可以成功地应付恐怖主义的许多方面，这些方面如果不加解决，不仅仅对国家安全而且对世界秩序都构成严重威胁。

刑警组织有能力向所有的 182 个成员国提供业务支助，预防和调查世界上任一地点的恐怖主义事件。

4. 刑警组织认为，为了能使重要的警察信息在适当时候以适当形式送达适当实体，需要一个可靠的、便于使用的安全情报系统。刑警组织已建立了这样的系统，称为全球警察情报系统 I-24/7，以电子方式每周 7 天 1 天 24 小时向全世界所有执法机构提供安全情报。目前与 I-24/7 系统相连接的有刑警组织 132 个成员国，其余成员国充分联接的工作正在进行之中。最近一个联接 I-24/7 系统的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国际中心局。

刑警组织的指挥与协调中心进一步加强了 I-24/7 系统的功用。指挥与协调中心作为刑警组织总秘书处同面对危机情况，如恐怖主义袭击的成员国之间的直

接交流渠道。同样的，指挥与协调中心监测世界各地的危急情况和事件，使刑警组织能够应成员国的请求立即调动支助。

I-24/7 系统促进国际警察合作的方式有许多实例，其中之一说明如下：

2003 年 12 月 4 日，刑警组织发出了一份摩洛哥当局通缉的 32 人名单，这些人涉嫌参与了 2003 年 5 月 16 日在卡萨布兰卡发生的恐怖袭击。这些嫌疑犯的姓名和照片公布在刑警组织的联合任务工作组网址上，通过 I-24/7 系统供刑警组织各成员国使用。其中一名同时也被沙特阿拉伯政府通缉的摩洛哥嫌犯于 2004 年 6 月 16 日被发现身在比利时境内，因为他正在申请该国的政治庇护。经过比利时、沙特阿拉伯和刑警组织官员密切合作协调之后，该名嫌犯最终于 2004 年 7 月 1 日在比利时被逮捕。

5. 警察数据库是一个重要资产。我们的情报系统需要进一步补充实际内容，即执法所需的犯罪信息。刑警组织现有若干数据库，涉及广泛领域，对于全世界的执法同等重要：姓名、指纹、照片、DNA、身份证、各项通知和旅行证件等等的全球数据库。这些数据库所载的信息是国际警察合作和确保世界安全生命线。

这方面，刑警组织在成员国的支助下取得了重大进展。截至 2005 年 1 月 1 日，计有 117 个国家向刑警组织的恐怖主义嫌犯姓名和照片全球数据库提供信息。数据库内保存记录的恐怖主义嫌犯人数因此大量增加。目前，数据库内记录了 8 127 名涉及恐怖主义活动的嫌犯，而 2001 年刑警组织所知者仅有 2 202 人。

刑警组织数据库内记录的恐怖主义嫌疑犯人数增加情况如下：

- 2001 年：2 202 人
- 2002 年：2 935 人
- 2003 年：4 523 人
- 2004 年：8 127 人

6. 红色通知是着手国际合作的一种方式。我们的红色通知系统协助成员国追踪和寻找逃犯。刑警组织应成员国的请求发出所谓的红色通知，也就是全球性的通告，告知世界各地的警察某人受到通缉。这种工具在协调国际努力对抗恐怖主义的工作中非常重要，下面是一个实例：

案件涉及一名叙利亚国民，马德里请求发出红色通知。这名叙利亚人被怀疑是基地组织西班牙小组的一名领导成员，他同基地组织在计划 9 月 11 日袭击中起重要作用的其他一些成员有联系。

西班牙提出红色通知的请求之后：

- 刑警组织于 2003 年 11 月 28 日发出了红色通知。
- 刑警组织总秘书处于 2004 年 2 月 28 日接到安曼（约旦）办事处通知，这名嫌犯在约旦被捕。这是首次对恐怖主义集团成员发出红色通知而进行的逮捕，其中经过了刑警组织总秘书处、安曼办事处和马德里国家中心局的联系。
- 这名嫌犯已引渡至西班牙。总秘书处于 2004 年 2 月 9 日得到马德里国家中心局的通知。

7. 我们对抗恐怖主义工作的另一个重点是继续设法阻止假证件的使用。我们坚决相信，并屡次表示，滥用假造的旅行证件是对国际安全的一个重大威胁。实际上，任一恐怖主义分子或罪犯如果持有一份被盗的旅行证件，就可以伪造的身份在世界各地自由旅行。有这样的能力，恐怖分子就能计划和执行他们的恐怖袭击，因此，刑警组织吁请各成员国提供被盗和遗失护照的信息。如果有大多数国家的参加，我们的数据库就能阻止罪犯以假身份自由通行。这方面的成果如下：

- 刑警组织自动搜索系统/被盗旅行证件数据库 2002 年 10 月成立之初仅仅记录了 3 150 份证件。
- 截至 2005 年 1 月 21 日，自动搜索系统/被盗旅行证件数据库已记录了 67 个成员国提供的 500 万以上（5 699 686）被盗的旅行证件。

8. 警务支助是另一个重要工具，一如刑警组织的联合任务工作组。除了全球安全警察情报服务和数据库之外，我们还向成员国提供警务支助。

2002 年，我们设立了联合任务工作组来协调反恐工作。我们想要得到尽量多的涉嫌恐怖行动者的姓名和辅助资料，然后编成分析报告发送每一国家。这项工作始于 2002 年 9 月，如今已有 117 个国家参加。这就证明了我们的信念，就是每一国家，只要有机会都会同其他国家合作以防止恐怖主义袭击。

通过联合任务工作组，我们还编制了一份在阿富汗基地组织受训的恐怖分子名单。我们有其中一些人的指纹和照片，输入了 I-24/7 系统内，可随时查找。公共安全和恐怖主义事务（PST）分局有一份 159 名圣战者的名单，这些人涉嫌参与了欧洲、北非和中东地区的其他恐怖主义活动和网络。这份名单向刑警组织各成员国提供，以便在各国的反恐调查中对照参考。后来我们得知，其中一些圣战者参与了各种恐怖主义活动如下：

- 袭击也门港口的美国战舰 Cole
- 支持马德里的轰炸事件
- 参与卡萨布兰卡的恐怖主义袭击

部分圣战者曾到过世界各地许多国家。

沙特阿拉伯积极参加了联合任务工作组。实际上，2001年9月11日之前，沙特阿拉伯就在恐怖主义事件的调查中提供了合作，刑警组织和记录显示，沙特阿拉伯当局在1990年代末答复了关于基地组织的寻问。最近，该国特别积极地向刑警组织，从而向国际执法界提供关于恐怖主义筹资以及关于恐怖分子滥用少数几个非政府组织结构的可贵信息。

9. 刑警组织的事件应急行动组显示了他们在集体努力中发挥的作用。2002年10月，印度尼西亚巴厘岛发生200多人死亡的恐怖主义袭击之后，刑警组织的事件应急行动组开始了刑警组织总秘书处内的业务。这些行动组是刑事情报官、分析员、信息技术专家和总秘书处内其他人员临时组成的刑警组织咨询小组。行动组应成员国的请求部署，提供各种业务服务，主要是在总秘书处指挥中心协调下的实时数据库查询，分析援助，协调刑警组织其他成员国提供的专门领域支助，例如弹道学、灾难受害者身份查验、伪造方面的专门知识等等。

2004年，世界各地应成员国请求共计部署了八个事件应急行动组来应付恐怖主义事件。曾经部署的事件应急行动组共计14个。2003年11月，刑警组织向利雅得部署了一个世界应急行动组，协助沙特阿拉伯当局调查Muhaya居民区发生的自杀汽车炸弹袭击，该事件造成26人死亡，122人受伤。

刑警组织现有两个事件应急行动组分别在泰国和斯里兰卡协助两国查验12月26日东南亚海啸灾难中遇难者的身份。

10. 反恐工作必须要预见到新的攻击形式。恐怖分子不断寻找新的手段来袭击社会的核心地带。我们必须作最坏的打算。例如，我们都知道恐怖分子有可能利用过滤性病毒和病原体摧毁人命以及动植物，制造大量伤亡的恐怖事件。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朗的建议包含许多事项，包括毒品恐怖主义：

1. 可以减少恐怖主义的方法包括消除社会不正义、创造平等机会、公平分配权力和资源、平等支助和法治等等。

2. 对恐怖主义下一些不完整的操纵性的定义只会使各国政府制造根本性的障碍而无法进行认真的国际合作。

5. 防止麻醉品的制造和贩运以及武器的非法贸易被视为对抗恐怖主义的方式。因此，要认真应付，就应在制造地点采取根本性的措施。

6. 各不同国家为减少麻醉品和武器需求而继续进行的努力应进一步扩大，以求限制麻醉药品和武器的贩运，最终限制了恐怖主义集团和组织的财政来源。

7. 各国应该注意恐怖主义、麻醉品的制做和贩运、武器的非法贸易、洗钱同建立双边和多边合作的必要性之间的关系，并注意各国必须认真遵守关于反恐怖主义的各项国际协定。

8. 我们必须认识到非法药物制做、武器的非法贸易和恐怖主义活动这三个重要环节，各国应彼此交换信息和经验。

9. 必须强调，为了防止洗钱，各国金融系统之间应进行合作。

10. 麻醉品和武器非法贩运领域应通过缔结协定和任命国家、区域和国际联系机构和联络人等方式发展国家之间的情报合作。

11. 应强调联合国和有关区域组织在打击恐怖主义以及武器的私运和非法贸易方面发挥有效的作用。

12. 为了有效打击恐怖主义，发达国家必须向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财政和科学支助。

13. 国家法律应对恐怖行为中的犯罪者规定更严厉的惩罚。

14. 应建立适当的保护和系统，防止武器贩运者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15. 入出境港口（海陆空）应加严格监视，使贩运者不能轻易通过。

16. 各国政府应避免提供庇护、法律和财政支助等等。

17. 应高度重视利用先进的边境检查站设施和数据库来辨认有组织犯罪的嫌疑犯。交换有关遗失、被盗、伪造护照和旅行证件方面的信息也是很重要的。

18. 必须十分注意管制各旅行社、非政府组织的活动、各金融和慈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

19. 为了执行 Palermo 公约的条款，应着重于禁止不在国家监督下的武器进出口。

20. 为了限制一切形式的洗钱行为，各国政府应对银行和其他可用于洗钱的金融机构建立全面的监督系统。个人、银行和金融贸易机构负有法律责任，报告向海外转移巨额现款和金融证券的行为。

21. 应避免犯罪集团滥用公共当局的招标，或取得贸易活动的许可。

22. 应促使民众进一步认识恐怖主义、毒品、武器贩运和有关威胁的存在和成因；这方面应有效利用宣传媒介来预防和对抗这类罪行。

23. 对于恐怖行动应避免选择性和双重标准，政府应对犯罪者采用相同的对待办法。

24. 应促请发达国家在财政、技术和科学领域向有需要的国家提供援助，以期有效地对抗恐怖主义。

## 伊拉克

1. 对抗恐怖主义需要消除所有那些助长宗教、宗派或族裔仇恨的极端意识形态。
2. 打击恐怖主义的有效战略应强调能够预防和干扰恐怖主义行动的先发制人措施。
3. 对抗恐怖主义是一项昂贵的不断进行的程序，需要财政资源、投资于培训和设备，以及良好及时的情报。

## 意大利

意大利在对抗恐怖主义方面有大量经验，提出的建议如下：

1. 采用行政工具支助对抗恐怖主义的工作，包括把那些对公共秩序和国家安全构成严重威胁的个人递解出境。
2. 制定国家法律，例如意大利在 9/11 事件后通过的法律，起诉恐怖分子和以下这类人：“宣传、建立、组织、领导或资助那些意图犯下暴行以达到恐怖主义目的或颠覆民主秩序的组织”。
3. 鼓励刑警同情报处之间的合作与协作，例如意大利的作法。意大利自 2004 年 5 月起成立了关于恐怖主义的战略分析委员会，“负责分析与评估公共安全全部取得的关于国内和国际恐怖主义的重大信息”。
4. 协调国家法律，针对那些有利于非法活动得来的资金不受控制的流动且欠缺管制的领域。
5. 在情报、司法和执法框架内进行国际合作，增进信息的交流。
6. 在活动于金融经济领域的国家机构和私人行为者之间建立真正的互动关系。
7. 加强反洗钱制度。
8. 需要技术性的工作，以便认识和预期虚拟现实世界中互动关系和信息流动的规则。为此目的，需要发展专门的信息技术（“黑客”技术、硬件、软件等等），取得有用的工具进入恐怖分子的虚拟空间。
9. 促进反恐领域的国际合作。意大利在欧洲一级和国际一级进行的合作包括欧洲刑警组织和 8 国集团。

## 日本

日本的建议强调必须在打击恐怖主义工作中进行政治、经济和教育改革：

1. 促进政治和经济改革，消除社会动乱和暴力因素。政治改革应促进对人权和法治的尊重。经济改革应包括强化私营部门，扩大就业机会。
2. 鼓励教育改革，尤其是旨在鼓励适度的教育改革，但这些改革应是自愿的，而且应由各国根据本国背景实施改革。日本愿在教育部门援助多达 100 000 人。
3. 促进阿拉伯和穆斯林世界与世界其他地方之间的文化对话。日本有：“日本-阿拉伯对话论坛”、“日本-中东文化交流和对话使团”及“日本与伊斯兰世界文明对话”。

## 哈萨克斯坦

哈萨克斯坦提出了以下建议：

1. 恐怖主义与冲突、族裔和宗教紧张局势、有组织犯罪、贩毒、非法小武器贸易和洗钱密切相关。应在区域和全球两级应对这些方面。
2. 国际社会应拟订一项统一的行动战略，以期加强国际社会的团结，克服民族、宗教和族裔分裂，使恐怖主义失去培植土壤。
3. 包括伊斯兰在内的所有宗教都与杀害无辜人民的行径无共同之处。
4. 应更多关注区域安全及合作机制的发展，以防国家间和国家内部的冲突。
5. 每个国家都有责任把恐怖分子与其资源基地孤立开，关闭资助恐怖主义的非法及合法渠道。应修订国内金融条例，以便金融情报单位之间更密切地互动。
6. 应拟订技术援助方案，在区域和国家两级协助各国。反恐委员会的协调工作或许是组织此类援助的最有效手段。
7. 全世界合力打击恐怖主义，这不应有损法治及对人权的尊重。
8. 贫穷的根源是社会不公正和不良治理。各国应协助脆弱的民主体发展可持续经济，同时普遍促进民主价值观。
9. 联合国应在打击恐怖主义工作中发挥领导作用。
10. 大众媒体的工作不应造成可能有助于恐怖和极端活动的任何形式的排斥和不容忍氛围。

11. 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宗教、尤其是宗教教育不宣传仇恨、暴力或极端主义。

12. 应最有效地利用国家之间的信息流动。

## 肯尼亚

肯尼亚提出了以下一长列建议：

1. 参与反恐工作的所有政府机构加强与区域和国际同行机构之间的协调及合作。

2. 就反恐问题进行更广泛的政府间协商。

3. 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双边了解指定联络官员，以便于反恐问题的宣传和协调。

4. 设立区域中心，处理以下方面的问题：

- 协调反恐工作。
- 协调反恐能力建设。
- 协调反恐法律。
- 为国家反恐工作建立常设联络机制。
- 为参与反恐活动的国家建立和维持共同的反恐数据库。

5. 加入有关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并相互协助执行这些公约。

6. 订立必要的双边和多边协定及其他法律程序，以便执法机构收集证据或加快这方面的工作。

7. 为区域内各项反恐行动拟订集中、协调的办法。

8. 加速安全机构之间的协调，鼓励它们之间直接交流信息。

9. 更多交流信息，尤其是涉及参与或涉嫌参与或可能参与恐怖主义的个人或组织的信息。

10. 在区域和国际两级开展调查、研究和专门知识的交流。

11. 每个国家建立反恐数据库，其他国家可通过区域和国际两级的安全通信渠道进入此类数据库。

12. 国家之间在能力建设方面开展合作和援助，以便有针对性地满足对反恐机构的特殊要求，诸如：

- 情报、军事、警务单位。
  - 港口、铁路和海上反恐单位。
  - 爆炸物处置单位。
  - 灾害管理机构。
  - 救援行动单位。
  - 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机构。
  - 化学、生物、核袭击应急单位。
  - 移民和海关部门。
13. 向各国政府提供合作及援助，增强它们预防、调查和应对恐怖袭击的能力。
  14. 为注重以下领域关键技能的培训提供合作及援助：机场、边境和海港安全；调查和起诉，研究和分析有关恐怖主义的问题。
  15. 国家之间开展双边和多边合作，交流培训和转让技能。
  16. 采取适当的国内措施，防范通过自称为慈善组织或商业机构的渠道资助恐怖主义。
  17. 交流关于向参与恐怖活动的个人、团体或组织转移资金的信息。
  18. 对恐怖分子及其合作者和同谋者严加执法。
  19. 颁布、审查和统一国内反恐法律，使之符合国际标准。
  20. 在国家一级实施和颁布有效的国内法律和条例，管制可为恐怖分子所用的物质的制造、贸易、运输、进口和出口。
  21. 防止利用宗教、慈善、社会、文化、部落或族裔组织服务于恐怖目的。
  22. 颁布针对移民和国际贸易等可能便利于恐怖主义的领域的活动的具体法律。
  23. 颁布和实施反洗钱法律，防止资助恐怖主义，使国际金融往来更加透明。
  24. 拟订和执行引渡协定和安排，确保将那些应对恐怖行为负责者绳之以法。
  25. 制定国际或区域一致的法律，以期加强出入境点的安全措施。
  26. 利用现有外交渠道加强政治意愿，并支持有助于情报、军事和执法机构有效应对恐怖威胁的机制。

27. 从外交上为各国交流恐怖主义情报提供方便的协作及合作手段。
28. 加强管制身份证件和旅行证件的发放，以防恐怖分子或团体在国家间流动。
29. 采取必要措施，以防非法军火和武器的扩散、爆炸物或可能为恐怖分子所用的任何其他危险物质的移动。这包括可用作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化学、生物、核或危险物质。
30. 加强交流有关涉嫌与恐怖网络有关联的个人或团体在国家间流动的业务情报。
31. 培训边境管制、安全和移民工作人员，以便他们发现恐怖活动和伪造或非法的旅行证件。
32. 最大限度地利用先进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发现和监督恐怖嫌疑者和其他不良人员的流动。
33. 利用卫星查勘数据和地理信息系统准确发现和确定可能或涉嫌的恐怖活动及其位置。
34. 利用电子或有线通信系统和网络寻找符合国家法律的应对恐怖威胁的手段。
35. 增强探测和发现爆炸物及其他可能为恐怖分子所用的危险物质的能力。
36. 在边境和入境点装备电子工具，用于获取个人数据并监督区域和国际范围内过境流动情况。
37. 促进平衡的区域和国际合作，通过大众媒体和教育机构增进公众对恐怖主义的认识。这应有助于更多了解恐怖主义威胁及公民在反恐工作中的作用。
38. 利用大众媒体和教育机构澄清有关恐怖主义与宗教、文化和族裔间关系的误解和偏见。

## 科威特

1. 在不断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国际社会应通过其国际组织研究和调查恐怖主义的各种根源，拟订有效的应对战略。
2. 呼吁各国制订和执行更严厉的法律和条例，以期大力打击洗钱、药物走私和非法军火贸易。
3. 呼吁各国发布和执行必要的禁止和惩处各种恐怖组织的法律。
4. 国际社会加紧努力，根据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定义商定恐怖主义定义。

##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谴责一切恐怖行为、方法和做法，申明恐怖主义是不分国界的全球现象，打击恐怖主义需要有效的国际行动。马来西亚的切实建议包括：

1. 国际社会迫切需要确定普遍接受的恐怖主义定义，确认必须查明和解决恐怖主义根源。如果放任诸如外国占领、不公正、排斥、贫穷和经济悬殊等滋长恐怖主义的条件发展下去，则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将是徒劳的。

2. 以不偏不倚、客观的方式并按照国际法原则开展强有力、协调一致的全球合作。

3. 召开世界领导人会议，全面审议国际恐怖主义问题，以联合国作为领导和协调这方面行动的最佳论坛。

4. 宣传必须在不同层面全面应对国际恐怖主义，也即解决促使人们支持恐怖主义的内在因素，包括使社会不再认为恐怖行为合乎法理，采取严格、坚定的执法措施，颁布和执行立法措施，增强执法机构的能力，并加强机构间合作。

5. 促进不同社区和宗教间的容忍，强调适度，真正和平地传授伊斯兰教。不应把恐怖主义与任何种族、文化或宗教相联系。以宗教或族裔为依据，这更有可能使世界按宗教或族裔分化，极端分子将利用这种局势进一步鼓动动乱和暴力。此外，还应进行监督并采取果断行动，以防极端意识形态的传播。

6. 国际社会需加紧努力解决区域冲突，应对社会发展问题，以期积极促进国际打击恐怖主义工作。

7. 交流信息、专门知识和技术，以期增强国内能力，这将便于在打击恐怖主义工作中采取更综合的办法。

8. 把重点置于恐怖分子，不妨碍物资贸易和人员流动。贸易和商业对各国都至关重要，对此采取任何形式的妨碍和制止行动都将给全球经济带来消极影响。

9. 需要更多的反恐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方案，以增强贫穷国家应对这一复杂问题的能力。国际社会要求实施各种反恐措施的压力日益增加，事实上已使贫穷国家把有限的资源转向这一领域，牺牲自身发展需要。

## 摩洛哥

1. 恐怖主义的特点之一是打击社会的社会文化基础，摒弃所有道德和法律原则。因此，打击恐怖主义应利用那些促进对话、容忍、文化交流和教育改革的文化价值观以及旨在禁止传播或发布仇恨和极端文化的宣传战略。

2. 国际社会应更努力防止洗钱，拟定方法以发现非法承运者，管制慈善机构的筹款和支出活动，加强刑警组织，安全机构之间交流情报，并加强国际银行业务条例。

3. 不允许恐怖分子滥用庇护法律和 인권问题以达到利用其他国家和安全庇护所的目的。需要有追踪恐怖分子及指纹、照片和相貌特征留取程序国际标准。

4. 需要有真正的打击恐怖主义国际联盟，包括在培训方法、保护基础设施、边防及港口和机场安全等领域不断开展合作。

### 世界穆斯林联盟

1. 重申我们完全反对各类恐怖主义，无论是由个人、团体还是国家所为，并重申我们合作打击恐怖主义的意愿。

2. 强调必须商定统一的恐怖主义定义，使之与合法抵抗相区别。

3. 寻找公正解决冲突的办法，并尊重人权和国家主权。

4. 促进容忍及和平等真正的宗教价值观，鼓励不同文明和文化间的对话和了解，消除错误看法和误解。

5. 尊重不同宗教和文化，利用媒体促进全球共存价值观。

### 伊斯兰会议组织

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建议强调必须采取行动，确认国际恐怖主义是国际社会的共同敌人，并非衍生自任何特定的文化或文明：

1. 国际社会应团结在联合国旗帜下，全面地根据各当事方的权利确定恐怖主义定义。伊斯兰会议组织《打击恐怖主义公约》把恐怖主义与旨在恫吓人民的暴力联系在一起，无论其理由为何。但与此同时，它认为武装反抗占领并不是恐怖罪行。

2. 强调国际恐怖主义是国际社会的共同敌人，并非衍生自任何特定的文化或文明，惟有通过共同关注、合作和理解并通过促进人民间的对话才能遏制国际恐怖主义。

3. 必须允许宗教少数群体保持自身文化特征以及与其所属国其他公民平等的权利和义务。

4. 必须在学校课程和课本中融入文化对话和相互了解。

5. 各国都必须努力部署媒体和教育战略，因应打击恐怖主义斗争中的异常思想。

6. 宗教机构应研究恐怖主义的致因，防止这些因素合成一体。宗教机构应强调以不违反神圣法律和国家公共秩序的方式行使言论自由权，使自由不走向种族和宗教仇恨和极端主义并导致恐怖主义。

7. 加倍努力，调动能力和资源，以便进一步推动伊斯兰世界启动文化战略实施机制，并努力使之适应区域和国际变化。

8. 各国的民间社会成员开放，以便他们参与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建立一个抵制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的社会文化环境。

9. 各国和各个国际组织合力消除不发达状况、贫穷和匮乏，因为这些现象有利于适宜极端思想和各种犯罪活动扩散的环境。

10. 以对所有各方都公正和平等的方式解决国际争端和紧张局势，并消除各种形式的殖民占领和种族歧视。

11. 保护人权和人的尊严，不以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为由侵犯人权，如 9.11 事件发生后那样。

## 巴基斯坦

巴基斯坦的建议涉及多项国内和国际措施：

1. 武装部队与执法机构之间建立互动。情报、边境监测管制、政策和分析恐怖战略等领域建设能力。

2. 发展能力以调查和起诉恐怖行为。

3. 维持和更新恐怖分子观察名单。

4. 建立恐怖分子档案，并就反恐问题建立国内和国家间协调中心。

5. 改革教育制度，开展公开辩论，以防恐怖分子招募人员和开展活动。

6. 增强职业教育、行业 and 经营技能，消除数码鸿沟，使世界贫穷区域更多利用因特网。同时采取战略，使恐怖分子和极端分子无法利用因特网。

7. 采取有效的边防措施，遏制恐怖分子的流动，同时无损守法公民的国际旅行权利。

8. 在反恐战争中遵守普遍接受的国际法和人权原则。

9. 不得以打击恐怖主义为由压制合法争取自决权的斗争。

10. 情报界、民间社会和媒体应发挥作用，推动公众了解恐怖主义对社会的危险性。

11. 应努力使各国达成行动共识。在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具有国际合法性的决定较之单方面决定更有可能得到尊重。

12. 应利用国家间各种合作途径如双边、区域和多边安排来开展反恐工作。只应在联合国支持下订立国际规范框架和标准。

13. 在行动方面，现有的区域反恐中心应置于联合国旗帜下，交流数据并培训反恐官员。或可在南亚和中东设立新的区域中心。

14. 扩大区域间合作，尤其是在机构一级，以促进跨文化和区域对话。

15. 消除区域、文化和文明间的鸿沟。一个要素是公正对待移民社区，必须尊重他们的宗教和文化。

### 菲律宾

菲律宾研究了诸如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和阿布沙耶夫集团等地方分裂团体与“基地”组织等国际恐怖组织之间的关系。菲律宾建议采取行动以：

1. 加强信息和情报交流。
2. 认识到地方团体在意识形态、后勤和培训方面得到国际恐怖组织的支助。
3. 在打击恐怖主义斗争中使国内政策和程序与国际工作相衔接，以防任何领土被用作发起恐怖袭击的平台。

### 卡塔尔

通过以下途径制止恐怖主义与洗钱之间的所有关联：

1. 查明涉嫌资助恐怖主义的项目和投资。
2. 查明可能参与资助恐怖主义的个人。
3. 建立有效的资金转移管制。

### 俄罗斯联邦

俄罗斯呼吁在若干领域加强合作：

1. 各国应开展合作，努力铲除国际贩毒、非法军火贸易和其他犯罪行为，因为这些行为通常在一定程度上有恐怖分子参与。

2. 国际社会应建立一个体系，一方面维护国际安全，另一方面促进国家间的和睦及一体化，并建立一个以相互了解、共同准则和价值观及合作为基础的开放世界。

3. 各国应扩大参与反恐工作的机构之间的接触。
4. 各国应维持恐怖分子和恐怖组织最新名单。
  - 执法机关和特工部门应拒绝任何与被禁团体或个人间接相关的组织的注册。
  - 这些机关和部门应有权管制和冻结那些参与被禁团体或个人的活动的法人和自然人的银行账户。
  - 这些机关和部门应可合法逮捕被禁团体从成员和没收被禁团体的资产。
  - 应对涉嫌参与恐怖主义的具体人员采取全面的行动、行政和法律措施。
5. 各国应履行联合国第 1373 号决议所规定的义务。
6. 各国应消除任何可能有助于恐怖分子逃避受诉的法律漏洞。
7. 各国应采取必要步骤，防止恐怖分子渗入执法机关和特工部门。
8. 根据俄罗斯的经验，打击恐怖分子的最有效手段是切断他们的资金及后勤支助渠道，铲除他们的支助架构。

### 沙特阿拉伯

沙特阿拉伯的关键建议是设立国际反恐中心，使各国共同努力，反对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除此而外，沙特阿拉伯感到四个工作组主管的每一领域都应确定若干重点措施。

### 建立反恐中心

应当协同联合国建立一个国际中心或机构，制定机制，促进各国间交换反恐情报和经验，并通过数据库使各国反恐机构互相联系，迅速更新和交换有关信息，因为反恐是集体的责任，需要国家之间最高水平的合作和协调，各相关机构应随时准备通过安全手段，尽快实时交换情报和安全资料。

该中心应当制定统一安全的办法，尽可能详细交换有关恐怖分子和恐怖集团的资料，应当支持尽早立即合作追踪恐怖分子移动，并协助拦截恐怖分子的移动和行动。中心应当便利交换标准资料，比如丢失或伪造旅行证件的信息，建立数据库，能够在统一的基础上迅速查找，包括人类工程资料。为最好地满足这一需要，中心应同区域和其他国际中心合作，创设一个这类中心的网络，即一个“近乎实际”的中心，通过安全的通信方式互相联系。

该中心还应当便利交换其他类型的资料，比如，培训方法，反恐技能，如何组织起来反恐，如何执行联合国公约和国际公约，如何分享技术等。这一中心还应促进交流适用的法律和规章，以及加强执法和安全活动同时维护人权，既反恐

又维护法治等一切其他方法。最后，中心应用于交流用什么方法使教育工作者和媒体大家庭了解威胁和认识到必须反对威胁。

应当设立一个工作队，审查建立这样一个中心的其他提案，并保证中心能同各国以及其他中心有效合作。

### **供全会审查的其他重要优先事项**

沙特阿拉伯认为下列行动应作为反恐斗争每一个主要领域的重点事项，国际社会应当在下列方面合作：

#### **恐怖主义：根源、文化和意识形态**

1. 强调恐怖主义不断威胁国家与人民的安全和稳定，必须具有强烈的愿望，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世界人权宣言》加以谴责，并与其全面对抗。

2. 倡导在本地、区域和国际上大力宣传容忍和对话，因为在一个经济和政治利益互相依存的世界，这对于规避暴力和同自己和其他人实现人类共存，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3. 强调必须发展国民经济、社会、政治和文化，努力在发展的一切领域创造社会平衡。

4. 发展教育系统、大众媒体和各种社会增长的机制，培育对恐怖主义危险的共识和对恐怖主义主张的免疫力。

5. 提高联合国在反恐中的作用，因为联合国是国际合法性的源头，是所有国家和政府磋商、谈判和商定消除恐怖主义有效国际办法的论坛。

6. 鼓励按照各国国情，主动发展机制，建立政治伙伴关系，实行经济改革和成立民间机构。

7. 尊重热忱努力和和平解决国际冲突的国家之间的关系，并以此为杠杆促进反恐。

8. 提高民间、教育和研究机构在反恐中的作用。

9. 同联合国、各别国家、新闻界和其他媒体协会合作，建议如何对恐怖主义进行报道的方法和标准，或对于可能协助恐怖分子传递消息，利用恐怖行为和招募人员的报道，如何表现自愿克制或全面披露的方法和标准。

#### **恐怖主义与洗钱和贩运武器毒品的关系**

1. 在本地、区域和国际各级努力加强合作，对抗资助恐怖分子筹资以及其与洗钱之间日益密切的关系，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2. 请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制定国际准则，监管非盈利机构和组织的工作，确保它们履行救济和人道主义任务。
3. 充分制定法律，打击贩运武器毒品，加紧惩处违反者。
4. 加强机构间合作，打击毒品、洗钱和恐怖主义，限制恐怖分子和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活动。
5.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加强技术援助，敦促各国采用金融措施和最佳做法，打击洗钱和恐怖分子筹资。
6. 敦促各国加强和支持专为金融、安全和司法机构以及参与打击洗钱和恐怖分子筹资行动的经济部门举办的培训方案，促进公众认识这些活动对政治、社会和经济的危害。
7. 提供必要的手段和立法，坚持执行追查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规定，并防止走私和非法制造小武器和轻武器。

### 各国的反恐经验

1. 更多缔结打击恐怖主义的双边和多边协定，根据各国国情，开展集体工作，努力加强已签署的协定，以求实现必须达到的目标。
2. 加强区域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在反恐方面的作用。
3. 加强国际合作，强化机制，促进各国交换反恐领域的情报和经验。
4. 设立反恐单位，提高它们的执法水平，并向它们提供手段和设备，使它们能打击恐怖行为。
5. 强化对于支持恐怖主义的国家的惩罚。
6. 制定和加强监测制度和措施，妥善管理各国边境和通道，防止恐怖分子在国家间渗透，并制止走私武器弹药和爆炸物；培训在这一领域工作的人力资源，使他们增加经验和提高能力。

### 恐怖组织及其形成

1. 强调反恐是集体工作，需要互相支持和国际协同，随时准备好全面交换安全情报和详细情况，并且密切协调。
2. 消除恐怖分子安全避难所，不准他们避难；交换关于恐怖组织成员的情况以及参与从事恐怖行为、招募培训新成员的个人和团体的情报。
3. 制定国家立法和程序，防止恐怖分子滥用移民法和庇护法建立安全避难所，或将一国领土用作招募、训练、策划、煽动或对他国发动恐怖行动的基地。

4. 在法律框架内开展反恐，方便成功地跟踪和审判恐怖分子又不妨碍民权和人权。

5. 追查恐怖分子筹资来源以便阻挠筹备恐怖行为，发展机制，收集恐怖网络情报，努力堵塞招募恐怖分子的通道。

### 沙特阿拉伯对四个工作组工作领域的详细建议

沙特阿拉伯认识到反恐斗争复杂，涉及多种行动，超过了全会审查的高度优先建议。沙特阿拉伯对于每一工作组工作领域的行动有如下详细建议。

#### 对第一工作组的建议：恐怖主义意识形态的根源

1. 建立尊重文化差异的对话机制促进相互了解，取代文明冲突的观念，对抗暴力，强调社会之间的亲和关系。

2. 通过大众媒体使公众了解各国的共同利益和共同价值观念。

3. 通过教科文组织、儿童基金会等专门机构，敦促各国采取有效政策和机制扩大教育方案，促进容忍、人类共存和国家发展。

4. 建立务实的方案，分享教育方面的专门知识，并建立国家间各级教师培训方案。

5. 采取明确的情报政策，使公众更好认识恐怖主义的危险，并认识对抗本地和国际极端主义的重要性。

6. 确立和公布国际媒体标准，防止煽动和传播仇恨。

7. 敦促国家之间合作制定文化、科学和贸易交换方案，加强各种文化的相互了解。

8. 提倡出版和分发促进对话和凸显国家之间亲和关系的文献，对抗极端主义出版物。

9. 支持鼓励发展中国家实现经济、政治和社会改革，以期提高生活水平。

10. 确立明确的国际规则，限制恐怖组织利用合法的慈善和救济活动。

11. 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集中统一开展工作，打击恐怖主义和极端分子的意识形态。

#### 对第二工作组的建议：恐怖主义同洗钱、武器贸易和贩运毒品的关系

1. 敦促国际社会在联合国框架下，通过统一综合国际行动，合作打击洗钱、武器扩散和贩运毒品，根据反洗钱金融行动工作组建议，制止这些活动。

2. 呼吁各国根据反洗钱金融行动工作组的 40 条建议，加强各自银行部门的规章，防止洗钱，并根据其八项建议，防止恐怖主义筹资。
3. 提倡区域和国际行动，目的是方便安全机构之间交流情报，并支持刑警组织的工作。建立程序，向民众公布洗钱、武器扩散、贩毒同恐怖主义之间的危险联系。
4. 将同刑事活动、尤其是麻醉品、洗钱和走私有关的各方面的所有情报和执法活动，集中于处理犯罪活动和恐怖活动之间一切已知和可疑的联系。加强这些方面的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
5. 促进国家间合作，防止将私人捐款滥用于极端分子和恐怖分子，防止的方法不应妨碍合法的慈善工作。合作制定适当的法律、监管和监督程序。
6. 合作制定方法，侦察和预防利用信使、交换资金、以及其他无需通过银行或公认机构正规国际转移的途径，在国际转移金钱或货币工具，资助恐怖分子。
7. 加强国际、区域和国家措施，监测尤其是涉及恐怖集团的走私和转让核技术、专门知识和材料。制定类似措施，处理能够用于生物和化学武器的关键生物和化学技术和材料。
8. 执行联合国有关恐怖主义的关键方面的第 58/48 号决议，尤其是“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安排”。
9. 呼吁各国遵守制止非法小武器及轻武器走私和流通的各项协定。
10. 促进各国在安全机构一级培训和技术转让方面进行合作反恐。

### **对第三工作组的建议：反恐的经验教训**

1. 加强国际社会采用的反恐战略的有效性以及加强打击恐怖主义中的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加强现有的国际法律框架。鼓励所有国家加入交存于联合国的关于恐怖主义的国际协定和文书，并加以全面执行。更加综合全面执行有关恐怖主义的文书，并促进技术合作，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
2. 确认联合国大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加强防范恐怖主义”议程项目的第 A/57/153 号文件（第 28 段）的规定，并且避免将恐怖主义同任何宗教、国籍或种族相联系。
3. 合作回应国际社会努力和平解决危害和平与安全的长期政治冲突的必要性。处理社会和政治不公正和迫害造成的形势。通过联合国共同合作，制定长期战略，消除恐怖主义用作籍口的形势，并有效解决国际威胁的起因。

4. 反恐专家定期交流和开会，促进国家间以及在国际基础上，交流打击恐怖主义的技能。

5. 设立机制，促进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反恐机构的有效反恐伙伴合作。

6. 发达国家设立专门中心和机构，培训发展中国家的反恐专家。

7. 分享协调各国各种国家机构反恐活动的技能，提高它们的协同作用和效率，监测和追踪国内的恐怖主义和国外的恐怖威胁。分享部委或机构间组织协调的方法，在国民政府一级打击恐怖主义。

通过改组安全机关，回应国家环境的变化和国际恐怖主义的增长，从而达到上述目的。重视政府的教育、文化和情报机构，作为反对国内外恐怖威胁的重要伙伴。改组个别安全机构及其总方向和互动，处理恐怖主义现象。

8. 分享如何组织国家、区域和地方努力打击恐怖主义，如何组织国家安全部队和警察部队，如何提供情报支助以及如何使用国家军队支持反恐的各种技能。

9. 增加用于研究打击恐怖主义的方法和技术的科研经费，鼓励统一的国际项目、方案和交流。

10. 设立统一数据库，组织和培训反恐专家，并分享打击恐怖主义的科学和技术技能。打击恐怖主义的机关之间传播信息技术。制定通用方法，进行计算机化和电子培训和教育。

11. 请刑警组织达成协议，设立互相联系、并且同刑警组织联系的国家中心，打击恐怖主义，通过安全的计算机化通信系统和数据库处理恐怖主义的一切方面，并立即或实时交换数据。

界定这些中心的性质、任务和职能及其工作重点。确定这些中心同各国的安全、情报和防务机关间的适当协调机制和相互关系。创设标准方法，操作、协调、适用安全通信接口和数据库。

12. 请刑警组织界定组织、培训和查明反恐作业和单位所需设备和技术的性质和质量的国际标准，以及供安全和应急单位使用的截获和保护手段。

13. 请刑警组织设计如何分析反恐情报的国际标准，并将标准转发刑警组织所有会员国。

14. 制定有关国家交流反恐立法和司法措施的建议，以便填补法律和程序之间的缺口，不再阻碍恰当预防、逮捕、拘留并惩处恐怖分子的罪行。

实现的方法可以通过内政部长或其他反恐行动首长定期会议，分享涉及反恐、国家立法、法律程序和执法等有关方面的最新发展、专门知识和情报。也可通过司法部长定期会议，交流反恐发展情况和所需司法程序的专门知识和情报。也可通过设立委员会定期审查恐怖主义的发展情况，并提出同反恐有关的国际立法和司法程序需要作些什么修改。

15. 确定如何保护国家关键基础设施和重要设施的国际标准，以便应对日益增长的恐怖主义威胁。请参与保护这类民用设施和基础设施的国家和国际专门机构设计标准，分发给会员国。定期举行各种会议，审查、发展和修订标准，应对反恐和反对恐怖威胁方面的情况变化。

16. 制定方法应对恐怖集团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风险。建立独立机构或在现有部委设立专门单位，预防、打击和应对恐怖集团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交流和定期更新专门技能、情报和资料，应对恐怖分子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构成的威胁。交流培训方法并适当装备工作人员。交流更新预防、打击和应对恐怖分子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设备、工具和技能的资料。

17. 请联合国制定关于立法和国家程序的建议，剥夺恐怖分子的能力，使之无法利用移民法和政治庇护法筹备或进行恐怖行动。定期开会讨论这些问题和可能的解决办法。

18. 与此同时，请联合国就立法和国家程序提出建议，确保非恐怖主义支持者的个人自由行动，并解除无补于反恐的自由行动的障碍。定期开会讨论这些问题和可能的解决办法，尽可能保证个人可以因教育、商务、文化和一切其他合法目的而自由流动。

19. 交流保护边境和海岸的方法，并且是否可能使用先进技术创设“智能边境”。交流边境和海岸保护专门知识，防止个人和恐怖集团非法移动。交流边境和海岸保护技能和技术，防止个人和恐怖集团非法移动，并监测和保证公众和商务交通顺畅通过边境。

20. 建立国际标准确保港口、海上运输和航运安全。请国际海运组织确定国际标准，保护港口和国家间海上运输的安全。承诺执行关于港口安全的国际协定。

21. 请国际组织在各自国际专业和活动范围内，界定威胁国际安全与和平的恐怖行为。拟定国际法律规则，打击这些恐怖行为。请这些组织为会员国制定统一建议，如何适用打击恐怖主义国际法规则的标准、方法和手段。

通过建立适当的支助机构和组织，对国家立法提出可能的修订、更新、提倡行政和监管程序并交流有关执行技能和技术建议，可达到这一目的。

### 对第四工作组的建议：摧毁和取缔恐怖组织和网络

1. 根据国际规则和惯例界定恐怖分子的犯罪行为，包括煽动、资助、策划、执行和支助。
2. 拟定国内立法或审查现有法律，确保国家的领土不被恐怖分子使用或利用作安全避难所，由此发动、策划或执行针对他国的恐怖行动。
3. 防止恐怖分子利用人权和政治避难法建立安全避难所。
4. 国家绝不可允许建立非法培训营地，招募和训练个人或为他们提供安全避难所，在他国领土上开展恐怖行为。对于不遵守的国家必须实行制裁。
5. 迫使国家加紧对国内民间和自愿组织的管制，确保它们不进行任何与恐怖有关的活动。
6. 制定灵活快速机制，在联合国会员国的有关机构之间交流基本情报和安全信息，以便协助追踪恐怖分子。
7. 请刑警组织通过设立标准中央机构，向所有会员国分发关于通缉人员和广大旅客的信息，并便利获取这种信息，包括他们的旅行动向。
8. 建立国际通用规章和标准，阐明宗教、政治、慈善事业和教育活动的合法用途，从而防止恐怖分子掩盖其可疑活动，并确保他们不能利用这些合法活动的各个方面，加紧进行行动。
9. 敦促联合国会员国设计和开展思虑周密的信息和媒体运动，教育公民认识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的危险，突出其对于个人和社会的破坏性后果，并传播文化容忍和接受不同意见。
10. 请教科文组织设计和执行培训课程、方案和讲习班，教育第三世界国家的工作人员认识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的危险。
11. 采用不同国家之间国际师生交流方案，鼓励发达国家为较不发达国家的官员和民间机构提供奖学金和培训方案。

### 新加坡

新加坡提出了范围广泛的建议，有些涉及需要确保运输和商业：

1. 海盗、罪犯和非法护照辛迪加有可能被恐怖分子利用，需要处理。
2. 联合国安理会第 1267、第 1333、第 1373 和第 1390 号决议应当同《禁止恐怖主义筹资法》一同通过。
3. 反恐合作必须以切实的措施为基础，比如分享情报和能力建设。

4. 区域分享情报已经收到了成效，应当鼓励。
5. 培训是能力建设的一个方面，发达国家应当协助发展中世界开展工作。
6. 区域讲习班分享关于运输安全、情报分析、反措施的最佳做法，并应当鼓励爆炸后调查。
7. 高级法律执业者和司法官员应当分享他们反恐工作的经验。
8. 需要通过严格的管制，解决各国的洗钱问题。
9. 应当像认可亚太反洗钱集团机关一样，认可反洗钱金融行动工作组成员。
10. 建立金融情报单位。加入金融情报室的埃格蒙特小组。
11. 确保严格管制武器的制造、持有和转让。出口许可证效果很好。
12. 设立强化体系，保证更严格管制武器以及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的战略货物的实物出口和再出口，过境运输和传输。建立扩大的管制项目清单和补充管制领域，例如敏感软件和技术。
13. 参与《防扩散安全倡议》和《集装箱安全倡议》。
14. 提高对于吸毒有害副作用的认识，对于滥用毒品者采取强硬措施，让吸毒者接受治疗并参与康复方案。这些针对需求的措施，从理论上讲，可以减少供应。

## 西班牙

恐怖主义现在是、今后也将仍然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威胁之一。恐怖主义是复杂的全球现象，任何国家都不能低估其对大家的威胁。多边主义和协同行动是在联合国主导下打击恐怖主义的一切行动的关键要素。

西班牙一贯主张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必须列为联合国全球议程的优先事项之一，应该以统一协调的方式进行，由国际社会携手努力，确定并倡导一项包罗万象的全球综合战略。这项战略应产生于国际社会新的、广泛的政治共识，必须以清楚理解恐怖主义威胁的性质以及指导协同行动的原则为基础：

1. 恐怖主义是全球威胁，需要作出全球、多边反应。任何国家都无法单独应对这种威胁。需要展开国际、双边、多边合作，联合行动。
2. 恐怖主义是一种战略威胁，需要作出战略性集体反应，从所有方面、所有角度予以打击。

3. 恐怖主义是对国际和平与稳定的重大威胁，是对《联合国宪章》所载的民主、法制、人权等国际社会的价值观念的攻击。恐怖主义侵害所有人最基本的人权和自由，剥夺生存权，制造恐惧，恐吓民众，破坏社会稳定与繁荣。

4. 恐怖主义，无论以何种形式及表现形态出现，无论动机为何，都是犯罪行为，都无理可辩，都必须受到普遍谴责。

5. 恐怖主义与宗教、文化或文明毫无关系；恰恰相反，恐怖主义正是企图在文化和社会中渗杂不容异己意识。

6. 打击恐怖主义的一切措施都必须以包括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在内的国家法律和国际化原则为基础。

7. 保护和尊重人权必须是国家一切行动的基础，同时也是国家一切行动的限定范围，因此也是反恐怖主义斗争的一个组成部分。自由与安全不能有此无彼。反恐斗争若有损于各国有义务保护和尊重的价值观念和人权，也就失去了其合法性性质。

8. 反击恐怖主义时需要采取多层次的综合办法。

9. 有效的反恐战略必须包括预防办法。那就是需要处理助长形成招募潜在恐怖份子的沃土、使恐怖分子能获得正当地位、找到文化借口的内在因素。反恐斗争的一部分工作必须包括打击有组织犯罪，防止扩散，解决区域冲突，消除极端主义和不容异己现象等等。处理恐怖分子招募的根源问题必须是战略的一个优先事项。

10. 综合反恐战略必须以法律原则为依据。国际社会已经拟订了 12 项国际反恐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这些文书为全世界的反恐斗争确立了坚实的法律框架。所有国家都应优先批准并全面实施这些文书。西班牙希望国际社会能尽早订立关于核恐怖的公约草案以及全球反恐公约草案，其中列入相应的恐怖主义定义。

11. 通过安全理事会的决议：1373、1267、1456、1540 和 1566。所有这些决议都是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因此对所有会员国都具有法律约束力。

12. 各区域关于恐怖主义的文书也很重要，有助于各会员国增进对恐怖主义的理解，考虑到每个国家的长处和弱点，通过设立联络中心，建立区域培训中心，交流情报，设立警报系统，组成联合调查队等，加强区域合作和援助机制。

13. 恐怖主义没有领土疆界，因此没有哪个国家能够单独应对恐怖主义。要打击恐怖主义，不仅需要政治意愿，还需要动用很多资源，同时注意不调拨任何国家用于其他正当目标的重要资源。国际社会需要促进实施一项稳固的技术援

助政策，帮助心有余而力不足的国家打击恐怖主义。这种援助应包括法律援助、提供设备和培训方法、能力建设措施、人权预测、教育改革等等。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工作应同联合国其他机关和 8 国集团一样得到支持。

14. 打击恐怖筹资活动一直是、且仍然是国际社会的优先事项之一。这就是要减少使恐怖分子得以采取行动的資源流动。国际社会已经拟订了关于洗钱和有组织跨国犯罪的一整套措施和国际文书，包括防洗钱金融行动工作组关于恐怖筹资问题以及设立金融情报室的九项特别建议。我们希望这些国际建议不久将能成为对所有国家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文书。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努力防止恐怖分子利用慈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进行恐怖活动，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66 号决议的要求，就恐怖筹资问题提出一套新的建议和最佳做法，并针对不遵守的国家，拟订新的制裁和监测措施。

15. 要求考虑到恐怖主义的所有层面，采取包罗万象的综合措施，展开全面努力。

16. 保安部队（警察、边防人员和海关官员）、情报机构和司法部门的行动至关重要，仍然是一切反恐努力的中心支柱。各国在国内需要有全国协调机制，并需要加强同其他国家的合作机制，以便对威胁作出可靠评估和有效的预防反应。在法律、安全、技术、移民、政治等各个层面也需要交流信息。

17. 现代化的压力、旷日持久的区域冲突、经济、社会或政治危机、年轻人的疏远、失业等等，都会帮助形成潜在恐怖分子滋生的土壤。因此必须解决区域冲突，倡导善政，促进可持续发展。由此揭示的一条原则就是：安全是发展的一个先决条件，在任何国际反恐战略中都必须发挥中心作用。

18. 应让民间机构发挥更大作用，帮助消除散播暴力、极端主义、种族主义、不容异己、特别是宗教不容异己的条件。恐怖主义劫持了宗教的旗帜，妄图宣扬所谓的文明和文化的冲突，在我们与“他们”之间划出新的界线。西班牙高度重视发展不同文明的对话，应让非政府组织、知识份子、宗教领袖、媒体等社会的所有成员都参与这种对话。坚决唾弃和谴责暴力的呼声若来自社会内部，则更为有效。我们也呼吁在不同社区、文化和宗教之间促进营造一种容忍、对话和谅解的气氛。我们还需要制订教育政策，让移民融入社会与文化，同时促进落实人权。

19. 所有国家都义务保护其公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使他们免受恐怖分子的恐吓。社会有义务为所有遭受身心创伤的人提供保护和协助。

## 斯里兰卡

斯里兰卡已着手处理恐怖筹资和恐怖分子清查的问题以及一系列其他问题：

1. 慈善机构和金融机构需要受到适当监测，以防恐怖分子获得所需经费。

2. 贩卖人口和贩运毒品是恐怖分子收入的另一来源，所有国家都应处理这个问题。
3. 各国应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 号决议。
4.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支助的国际公约》第 18 条应予以执行。
5. 除制裁基地组织/塔利班委员会查明的个人、团体或实体以外，将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66 号决议设立的工作组应负责查明有关个人、团体或实体，冻结其财政资产，同时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其他有关国际机构合作，确保通过、实施和评估打击滥用各国金融系统行为的国际标准。
6. 设立金融情报室。
7. 国际社会需要制订方法，处理在正规金融网络以外进行的交易，例如信托交易。
8. 不受正式监督机制监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也应该保持应有的警惕，有义务报告有嫌疑的交易。
9. 需要设立金融情报室，作为多学科机制/工作队，负责监测、管理和控制资金的跨界流动。这一机制最好由法律、金融、情报和执法方面的专家组成。金融情报室应不断监控所有幌子组织、相关机构、其银行财户、筹资活动以及最终用户的资金使用情况，以便冻结这些资产，阻塞这些组织利用国际金融系统的机会。
10. 应设立情报交流网络。国家警察/情报和移民当局应监测和追踪与恐怖活动有关的人的动向，并更多的了解恐怖组织如何筹集资金、交易的性质和筹资的规模。这样的机制也将有助于打击有组织犯罪和非法移民等有关领域的工作。
11. 应按照共同的一般法律概念，通过谈判，订立双边和多边协定，作出有关安排，建立国际合作支助网络，以便采取切实措施，提供广泛的双边援助，包括双边法律援助和引渡。
12. 应鼓励各国通过《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并在国内采取有效的反洗钱措施。
13. 各国应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技术援助可包括培训有关官员，交流经验，传授反恐合作新技术，拟订法律框架，提供法律援助，增强能力，堵塞法律漏洞，使恐怖分子无法跳脱起诉，并协助加强各国进行联合调查的能力。
14. 强调第 1566 号决议的重要性。

## 叙利亚

叙利亚就恐怖主义的定义和区域合作等问题提出建议如下：

1. 通过阿拉伯联盟和联合国的各种安排、特别是 1998 年《阿拉伯反恐怖主义协定》开展工作，并尊重这些安排。
2. 敦促国际社会谴责以色列的国家恐怖主义。
3. 数十年前，叙利亚就要求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国际会议，拟订关于恐怖主义的明确定义，将作为危险祸害的恐怖主义与《宪章》第五十一条规定的人民抵抗外国占领的权利相区分。
4. 敦促国际社会在联合国主持下、根据国际法打击恐怖主义。
5. 敦促研究恐怖主义的根源，谈论恐怖主义时，不应归咎于任何文化、宗教或人民。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坦桑尼亚对恐怖主义蔓延全球深表不安，决心消除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不支持任何经查明的恐怖份子或组织，并决心防止其公民和财产遭受恐怖主义之害。坦桑尼亚建议各国深入考虑并全面实施下列反恐措施：

1. 毫无保留地遵守关于恐怖主义的各项区域和国际公约、议定书和机制。
2. 按照关于人权和公民自由的各项公约，开展集体努力，打击恐怖主义。
3. 确保打击恐怖主义的预防行动避免族裔定性或宗教定性，尽可能避免将目标针对特定社区。
4. 强调在反恐斗争中必须遵守国际法原则和标准，尊重人权。
5. 支持国际社会按照联合国的原则打击恐怖主义。
6. 强调各国需要进行合作，交流关于恐怖主义和反恐措施的资料，改进反恐能力建设。
7. 主张预防和打击所有形式的恐怖筹资活动。
8. 坚持利用反恐立法和执法机制。
9. 支持利用现有外交渠道，增进政治意愿，调动各方支持，设立机制，使情报、军事、执法机构能够有效行动。
10. 强调必须加强边界安全。
11. 将技术纳入反恐斗争。
12. 利用媒体和教育机构提高公众认识，使公众更多地了解恐怖主义、其影响以及公民在反恐斗争的作用。
13. 召开区域和国际专家会议，交流看法和经验。

14. 强调必须帮助扶贫，因为贫困在很大程度上是恐怖主义滋生的因素之一。

## 土耳其

土耳其强调这个问题十分严重，并在一些领域提出建议：

1. 定义问题应予解决，因为如果不能商定恐怖主义的定义，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努力就会受到损害。

2. 敦促各方处理形成恐怖主义滋生沃土的各个因素，以帮助消除恐怖主义。

3. 查明产生恐怖主义的根源和最基本的因素。但应该指出这不应该是一个无限的清单。

4. 避免对国际恐怖主义与恐怖主义作出区分。无论恐怖份子以何种借口为其行为辩护，恐怖主义都无理可言。恐怖主义，在所有情况下，无论所称动机为何，均应受到普遍谴责。

5. 恐怖主义应被明确视为对人权的侵害，因为恐怖主义所攻击的是一项最基本的人权，即生存权。

6. 恐怖主义应按《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列为危害人类罪。

7. 将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挂钩的做法事实上正中恐怖份子的下怀。因此，应采取措施，防止不容忍任何宗教的行为，以不同信仰的各个民族的共同价值观念为基础，营造相互理解和合作的气氛。

8. 应特别注意移徙者的状况。在多数情况下，移徙者是“外人”，深受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不容忍行为之害。落实移徙者的基本权利将有助于弥合文化鸿沟。

9. 应拟订和执行方案，促进多文化对话和不同宗教的对话。

10. 联合国是订立反恐斗争国际合作框架的主要论坛。其他各国际组织的努力可作为对联合国工作的补充。

11. 所有国家都必须不再拖延地批准和实施 12 项打击恐怖主义的主要国际公约。

12. 安全理事会第 1373 号决议是在全球范围内打击恐怖主义的一个坚实、全面的基础。

13. 订立一项世界法律文书的任务尚待完成。由于在恐怖主义定义问题上的分歧，联合国就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的讨论尚未取得进展。所有国家均应为缔结这一公约作出进一步努力。

## 乌克兰

乌克兰的建议强调必须改进许多方面的国际合作：

1. 要求尚未加入 12 项世界反恐法律文书的所有国家尽快加入这些文书。
2. 敦促各方尽快完成就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公约的讨论，以便一项普遍接受的“恐怖主义”定义能获得通过。
3. 在安全理事会的主持下，设立一个统一数据库，载列关于参与或可能参与恐怖活动的国际犯罪组织的资料以及关于因实施、操纵或组织恐怖行为而已被定罪、但仍逍遥法外的人的资料。
4. 设立有效的国际机制，使各国金融情报部门能够交流关于涉嫌资助恐怖主义活动的个人和实体的情报。从实际角度来看，各国可在国内查明涉嫌资助恐怖主义的个人和实体。各国的金融情报部门可按照埃格蒙特原则迅速、不限制地交流这方面的情报。如发现有用情报，各国应通过适当渠道作出反应。
5. 各国应通过定期交流技术和经验、反恐技术设备和军事设备以及任何其他必要信息，扩大反恐领域的实际联络。
6. 让国际和国家媒体在反击不容忍行为、恐怖主义或暴力的各种宣传和煽动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
7. 加强非政府组织在反恐国际合作方面的作用。
8. 提高公众认识，增进对其他文化、宗教和文明的容忍。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重点提出四项主要建议：

1. 执行反洗钱金融行动工作组的 40+9 建议，打击恐怖筹资和洗钱活动，防止金融系统受到滥用。
2. 在反恐斗争中实施国际和区域规则和程序。
3. 在反恐斗争中加强与其他国家的合作，例如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与美国的合作。
4. 敦促各国打击麻醉药品和其他毒品。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联合王国在长期抗击恐怖主义的基础上提出了广泛的建议：

1. 威胁的性质一直在变化。我们的应对必须预见到这一点，既要总结过去积累的经验教训，又要适应新的环境。英国政府总结的主要经验教训有：

- 反恐必须在依照法律和尊重人权。
- 反恐活动牵涉到诸多领域(法律、经济、政治、社会和安全)，必须在一个强有力的政治领导层的指导下，开展广泛的跨政府部门行动。
- 每个国家都受其他国家成败的影响。国际合作和相互支援至关重要。反恐斗争不可能在单一国家境内取得成功。
- 所有反恐工作都需要有一个协调良好的沟通战略作为基础。

2. 战略目标：国际社会的终极目标应当是消除这一威胁。但历史证明，这需要几年甚至几十年时间，有些形式的恐怖主义威胁可能永远也不能彻底消除。我们更为紧迫的战略目标应当是降低国际恐怖主义的风险，让我们的人民能够自由和充满信心地工作和生活。

3. 政府的应对方针：

- 我们可通过(1)抗击威胁和(2)自我强化来降低风险。
- 抗击威胁有两个要点，这两个要点同等重要：
  - a. 追捕恐怖分子及其赞助者，挫败他们的计划，消除他们的能力；
  - b. 防止招募新一代恐怖分子，消除助长和便利这类招募的因素。

4. 在追捕和挫败断方面，必须：

- 尽可能透彻地了解恐怖网络。为此，政府内部和政府之间必须有效共享知识和专长。英国政府于 2003 年设立了恐怖主义联合分析中心，将联合王国国内外有关机构和部门的分析人员汇集在一起。该中心通过所有渠道收集有关恐怖网络和威胁的信息，是向政府提供权威和全面评估的唯一机构。这些评估是政府行动的依据。实践证明，该中心的作用是巨大的。其他已设立类似机构的政府也发现这种机构具有重要作用。
- 保持政府情报、评估、执法和政策部门之间的协调一致。必须建立高效机制，利用所有可利用的信息，进行协调一致的分析研究和果断决策。必须确定一个明确的牵头人，根据政府制度的不同，这个牵头人可以是一个牵头的政府部门，也可以是某个中央机制。在联合王国，内阁办公室负责协调这一行动，但牵头人仍是相关的政府部门(通常由外交和联邦事务部负责海外恐怖事件，由内务部负责英国境内的事件)。

- 愿意开展国际合作，随时交换情报和数据，密切协调有关行动。
  - 制定一项既有助于追捕和成功起诉恐怖分子，又能保护公民自由和人权的法律框架。面对这一重大威胁，这一平衡通常很难达到。需要作经常性的审查和有创意的思考。以反恐为名侵犯人权，正中恐怖分子下怀。政府的首要职责是保护国民，但在保护过程中不得侵犯国民的人权。然而，如果没有必要的且符合人权的法律和司法工具，恐怖分子得以逍遥法外，这等于放弃了政府的最基本职责，即保证公民安全。关于反恐不同方面的 12 项联合国公约在各自特定领域提供了良好的基准。各国政府应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373 号决议的要求，批准并执行这些公约。
  - 按照明确的政策方针，配备训练有素的执法能力，包括必要时的军事能力。（不同国家以不同方式组织警察和军事队伍，有些能力只能由武装部队提供。但对恐怖主义没有单独的军事解决办法）。
  - 具备追踪和失败资助恐怖活动的的能力，使政府不仅能制止袭击的策划活动，还能收集有关恐怖网络的宝贵信息。为此，政府金融专家、决策者、情报和执法部门之间必须开展尽可能密切的合作；必须有明确的管理规章，以及同管理者、金融服务产业和慈善界的良好关系；必须有冻结资产的有效机制。
5. 在防止招募方面，政府必须：
- 加深了解促使民众选择恐怖主义的因素。为此，必须开展广泛和持续的研究，并系统地向被捕的恐怖分子询问他们自己被招募的情况。
  - 协助旨在改善经济条件和(或)政治结构的发展变化，防止为恐怖网络的招募提供肥沃土壤。
  - 处理各自社区内实际或潜在的疏远问题。例如，英国政府正在作出具体努力，让穆斯林社区参与讨论一系列问题，包括外交政策、歧视、就业、教育、健康和治安等。（这种促进参与的一项成果是，英国政府每年派官方朝觐团前往沙特阿拉伯，向英国朝觐者提供领事和医疗协助。）
  - 着力解决冲突，防止因引发仇恨和绝望而变得激进。
  - 打击恐怖分子的宣传活动：有效传递关于各种文明间冲突、恐怖分子是一切形式文明的敌人、不同种族和文化可和平工作共处、共同繁荣等讯息。尤其必须确保通过教育系统，向年轻一代传递这些讯息。
  - 阻止实施招募的机制，如通过互联网进行宣传、鼓动和招募活动、以及极端分子将大中小学和礼拜场所用作宣扬激进和招募的中心等。
6. 自我强化有两个要点：

- 保护境内外的公民和国家利益；
  - 做好应对恐怖袭击的准备，将后果减到最小。
7. 有效保护措施包括：
- 有可能遭受袭击的目标的有形安保，如公共建筑、公共交通(海陆空)、有象征意义的场所、国家重要基础设施等。但这一安保必须同行动的相对便利和政务公开保持平衡。
  - 向公众和企业特别是那些涉及国家重要基础设施的企业提出安保建议。
  - 明确和及时地向公众提出有关具体威胁以及海外各国受威胁程度的建议。
  - 同其他国家政府就相互保护国民问题进行紧密合作。
  - 消除身份、移民、庇护和引渡制度中的弱点，确保这些制度不被恐怖网络渗透。
8. 做好应对恐怖袭击的准备意味着：
- 要有为人们妥善理解和演习过的、针对各类可能情况包括核生化袭击的应急计划；
  - 要有明确的机制和严格办公室的指挥和控制权，在应急时对中央和地方政府各有关部门和机构进行协调；
  - 要让公众对威胁保持警觉但不惊恐，对如何应对各类袭击胸有成竹；
  - 要有防范意外事件的应急供应品和设备。
9. 这些意见并非详尽。各国政府必须根据自己的特殊需求修改应对方针。不过，不论采用何种方式，每个国家的应对都必须包括上述要点。
10. 各国政府必须相互学习，分享与不同形式恐怖主义作斗争的种种经验。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召开此次会议，正是一个契机。
11. 关于恐怖主义、洗钱和军火走私之间(已知)联系的其他意见
- 资助恐怖主义
    - 恐怖主义离不开钱
    - 恐怖袭击可能要不了多少钱(马德里袭击仅花5万美元)，但恐怖组织和基层单位需要钱来应付日常开支，提供安全住所，为袭击提供便利

- 所以，要成为一名恐怖分子是需要钱的，虽然有一些恐怖分子主要依靠自我筹资，另一些则需要赞助者和资金来源
- 恐怖分子的筹资渠道很多，包括小偷小摸、打工收入、以及基地组织或其他赞助者的直接支助
- 恐怖分子的资金一开始往往是合法或“干净”的，只是在用于恐怖活动如购买爆炸物之后，才变得“肮脏”
- 各国须建立适当制度，对那些企图资助恐怖主义的人设置严格管制的环境，这意味着要遵守《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联合国公约》及反洗钱金融行动工作组 40+9 特别建议中规定的国际标准
- 建立严格管制的环境需要下列国际手段：将资助恐怖主义的行动定为刑事犯罪，各国拥有相应的资产冻结制度，规范金融部门的业务使其难以为人所滥用，各国主管机关之间应经常交换信息
- 洗钱
  - 洗钱则是让“脏”钱变“干净”
  - 为此，这些“脏”钱常常要在世界各地转悠，隐匿来源，这对恐怖分子显然有利
  - 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原则上是两码事，但它们由于都具国际性而常常彼此关联
  - 同样由于国际性，一项有效的反洗钱制度同时也是一项有效的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制度，资助恐怖主义和洗钱的作案手法通常十分相似
  - 没有多少证据显示恐怖分子从犯罪活动中获得大量资金，可能是因为要经历复杂的洗钱程序
- 与军火走私的联系
  - 没有确凿证据显示大规模恐怖活动与有组织犯罪(可能包括军火走私)之间存在联系，但间接证据已开始增多
  - 恐怖分子更有可能是军火贸易的客户，而不是亲自参与军火贸易
  - 军火贸易的收益自然需要经历洗钱程序，但没有多少证据显示恐怖分子的采购大大助长了军火贸易的进行：用于犯罪的军火仍是最大头
- 关键讯息

- 这些联系凸显了金融情报的重要性和每调查一次恐怖活动时都必须同时进行金融调查的必要性
- 作为战术工具，关于资助恐怖主义的信息能使人深入洞察恐怖网络的运作情况，将来也可以更好地使人了解恐怖主义、洗钱和军火走私(或更为广义的有组织犯罪)之间的真正联系

## 联合国

联合国建议在以下七个方面取得进展：

1. 所有国家必须明确表示，没有任何理由可以开脱攻击平民的行为。
2. 世界必须驳斥一小撮人对伊斯兰教的歪曲。因此，整个伊斯兰世界的政府和宗教领袖都必须确保国内外人人都明确无误地听到他们谴责恐怖主义的声音。
3. 人民必须看到，合理的冤屈可通过和平方式处理。他们的人身基本自由必须受到那些正在打击恐怖团体的人的尊重。他们也必须看到朝着更美好和更公平社会的变动情况。
4. 因此，各国需要有一个原则性很强的反恐战略，包括但不仅限于强制性措施。
5. 因此，联合国在解决冲突、消除贫穷和促进世界各地男男女女的人权和自由方面开展的工作，是全球反恐努力一个极为重要的组成部分。所有国家也必须遵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规定的有约束力的反恐义务。
6. 此外，所有国家应协同努力，在界定恐怖主义，明确任何针对平民或非战斗人员的举动都是错误的基础上，制定一项全面反恐公约。
7. 应制定一项全面的联合国反恐战略。

联合国一位专家级顾问也表示：“对王储殿下提出的关于设立国际反恐中心的想法，我想说的是，这是一个非常好的提议，对巩固国际反恐合作可能确实大有帮助。我相信，这项提议不仅有许多优点，而且应当得到支持。”

## 美利坚合众国

美国代表团就每个工作组所涉的领域提出了措施，就资助恐怖主义的问题提出了详细措施：

**给第一工作组的建议：加强各国可以协作打击暴力极端意识形态威胁的方法。**

1. 意识形态对话和文化交流。

2. 教育改革。
  - 增加给予发展中国家的基础教育援助资金。
  - 鼓励向全球人人受教育倡议捐款。鼓励多边努力，如大中东和北非倡议，目的是设法改善整个中东地区的教育、经济和政治机会。
  - 设法为增加特别是女童和妇女受教育的机会，并提高教育质量。
3. 增进媒体的了解和报道。
  - 改革媒体，比如通过规范性措施以及与媒体单位私下接触，使其采行国际公认的专业记者准则。
  - 促进政府和私人主办的记者交流计划。
  - 确保外国电子和印刷媒体组织无障碍地进入媒体市场。
4. 文化和教育交流以及容忍意识的传授。
  - 增加学生、教职工的教育交流，特别是在大学一级。
  - 要求得到国家资助或其他援助的所有学校增设容忍课程或主题。
  - 预防（或打击）仇恨和极端主义材料的传播。
  - 各国应审查学校课程，确保课程内无煽动仇恨和歧视的内容。
  - 各国应支持国家一级的宣传运动，以强化容忍观念。
5. 国家政治和经济改革努力。
  - 利用民主国家大家庭，加强成立已久和新成立的民主政府。
  - 在 100 多个国家组成的大家庭内协调符合共同利益的政策。
  - 多边组织应继续向全球各地的自由、公正选举提供援助。
  - 支持大中东和北非未来论坛提出的政治、社会和教育改革倡议，特别是在选举援助、提高妇女地位、改革教育制度、通过支持公众参与方案推进政府与民间社会的关系。
  - 建立中东地区国际金融公司的私营企业伙伴关系，以加强私营部门。
6. 设法为年轻人寻找为在创业方面取得成功而提供的训练和援助。
7. 改进教育外联活动，加快这一领域的区域改革努力。
8. 认识到易受影响的青年（可能被恐怖主义者招募的人），首先需要教育、就业和政治领域获得其他合法机会。

9. 开展合作型公关。

10. 合作集中发出外联和公关号召，以减少加入恐怖行列的人数和恐怖主义者获得的支持。青年和其他容易受极端意识形态影响的人，应是这项努力的核心。

11. 加强联合国目前开展的努力。

12. 力争全面实施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恐怖主义的各项决议，包括第 1373 号和第 1526 号决议，加入并遵守联合国关于恐怖主义的全部 12 项公约和议定书。

13. 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73 号决议/联合国反恐委员会框架内全面报告情况，有助于引导 8 国集团反恐行动小组捐助者等各方将国际援助提供最需要援助的地方。

14. 各会员国应将支持基地组织和（或）塔利班的实体和个人名单提交联合国 1267 委员会备案。

**给第二工作组的建议：各国如何协作预防通过洗钱、军火贸易、走私毒品和其他非法金融交易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

1. 所有国家应制定和实施体现反洗钱金融行动工作组 (FATF) 40+9 建议的国内立法。

2. 各国还应建立国内情报共享网络，便利地方、地区和国家执法、安保和情报机构之间的沟通。

3. 预防洗钱：

- 深化和扩大反洗钱制度的规制范围，将之扩大到所有相关或面临危险的部门。
- 所有国家都应批准和执行关于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问题的联合国各项关键公约：199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1999 年《联合国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
- 所有国家都应遵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267 号、第 1333 号和第 1373 号决议，确保其能够“毫不拖延地”冻结恐怖主义者的资产。
- 所有国家都应设立完全独立的金融情报室，确保赋予反洗钱和反支助恐怖主义的任务授权。
- 所有国家都应表明愿意落实强有力的反洗钱和反支助恐怖主义措施，预防将合法和非法资金用于恐怖主义和犯罪目的。
- 所有国家都应提高金融调查能力，包括在收到可疑交易报告前启动调查的能力。

- 所有国家都应有能力按照联合国的要求冻结恐怖主义者及其支持者的资产，并应具备有独立于联合国清单的国家资产冻结权。
4. 更好地查明和阻截使用运送人和交换人的做法。
    - 全面执行反洗钱金融行动工作组直接涉及现金运送人的建议 9。
    - 各国应鼓励与外国情报和执法部门广泛协调。
    - 交换关于可能发生的交易的原始情报，以便更好地进行分析与合作。
    - 设有金融确保室的所有国家，都应加入埃格蒙特小组，以便通过埃格蒙特小组的安全网站交换关于可疑交易的情报。
  5. 预防滥用和误用慈善、宗教团体和非政府组织，以免资金落入恐怖主义及其支持者之手，或用于其他罪恶目的。
    - 密切监测慈善、宗教和非政府组织团体的筹资和付款活动，预防将资金误用于恐怖主义和犯罪活动，确保将资金用于合法目的。
    - 执行反洗钱金融行动工作组关于慈善机构和其他非营利机构的特别建议 8，建立/加强有关机构，以有效监督慈善界，并预防恐怖主义金融从业者和其他金融犯罪分子滥用资金。
    - 采纳反洗钱金融行动工作组 2001 年 10 月关于资助恐怖主义问题的特别建议。
    - 鼓励国际会议分享在慈善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最佳做法和“所得经验”。
    - 向私营部门开展外联活动，向捐助者和慈善机构介绍恐怖主义者通过慈善机构筹资的危险以及打击这种方法的方法，并鼓励慈善界积极审查有关组织，帮助维护慈善界的诚信和捐助者的信心。
  6. 在反毒品活动中增加反恐怖主义能力。
    - 揭露哥伦比亚武装革命军、哥伦比亚联合自卫军和“光辉道路”等恐怖组织的贩毒活动。
    - 各国政府应支持阻截毒品和根除毒品的努力，支持关闭毒品运送路线，并支持截断可能被恐怖团伙利用的资金流。各国政府应进一步与正规和非正规金融部门合作，根除为支持非法交易提供方便的参与者。
    - 各国政府应确保其法律系统内具备对同毒品有关的洗钱、其他犯罪行为所得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采取行动的能力。
  7. 改进执法数据和情况交流。加强刑警组织。

- 各国应鼓励与外国情报和执法部门广泛协调。
  - 认可在建立情报分享网络方面进行交流，包括交流法律结构和技术方面“最佳做法”的努力。
  - 更好地就同恐怖主义有联系的犯罪活动交换情报。
  - 通过援助和业务合作，建立技术能力，特别是通过联系分析程序，适当调查与恐怖主义有关的犯罪案件。
  - 利用现有权力机构打击各类犯罪的资金基础，包括资助恐怖主义、洗钱、贩毒、盗贼统治和毒品扩散等。
8. 交流和培训针对恐怖主义的执法工作技巧。
- 具备专才的各国应向正在起草或修正反洗钱和反资助恐怖主义法律的国家提供援助，帮助确保将打击复杂的洗钱组织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单位、以及遵守现行国际标准所必需的执法工具纳入这些法律。
  - 应向公诉人和法官提供训练和技术援助，训练他们如何适当办理案件。
  - 应对调查人员和公诉人进行培训，使其都有能力成功地起诉案件，制止资金非法流入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团伙。
  - 尽可能对金融管制专家、金融调查人员、金融情报室人员和公诉人进行交叉培训。
  - 鼓励各国建立国内工作队，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在组建工作队方面具备经验的国家，应设法在资源和安排允许的情况下提供此种培训。
9. 扩大为管制资助恐怖主义行为而进行努力的范围。
- 确保各国对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73 号和第 1267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规定的义务，打击恐怖分子和给予恐怖分子物质支持的人。
  - 确保各国主动毫不推延地查明和冻结与恐怖分子有关的资产，确保恐怖分子及其支持者不得利用国际金融体系，预防他们获得或利用经济资源或金融服务。
  - 鼓励各国遵守反洗钱金融行动工作组关于实施有效资产冻结和没收制度的特别建议 3。
  - 鼓励各国彼此协作，通过关键的网络点和网络分享情报，查明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金融界人员。
10. 教育公众和官员，使其了解金融系统可以如何被滥用于资助恐怖主义和调动非法所得资金。

- 与金融界合作，使其了解正规和非正规系统易被利用的特点，协助他们查明并打击滥用金融系统的行为。
  - 向慈善界及其捐助者开展外联活动，使其了解恐怖主义者通过慈善组织筹资的危险，了解应付此种威胁的方法，并鼓励慈善界积极主动地审查各组织，以有利于维护慈善界的诚信和捐助者的信心。
11. 以新的方式进行区域和国际合作。
- 积极同类似于反洗钱金融行动工作组的适当区域机构合作，全面加强反洗钱/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努力，在对区域有特殊意义的领域建立最佳做法。
  - 鼓励金融情报室通过双边渠道和金融情报室的埃格蒙特小组与国际合作伙伴积极合作。
  - 有关执法和情报机构加强双边和多边关系，交换关于洗钱、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和其他金融犯罪的情报。
  - 建立适当机构，就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和洗钱案件分享情报，相互提供法律援助。
  - 开会分享最佳做法。
12. 改进金融管制和报告制度。
- 鼓励各国遵守反洗钱金融行动工作组的特别建议 7，这项建议涉及向有关当局报告可疑交易，以便调查机构分析和处理。
  - 鼓励各国确保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在机构内落实符合国际标准的适当洗钱管制方案。
13. 改进对国际金融系统包括电汇的管制。
- 鼓励各国积极参与区域反洗钱金融行动工作组，以便特别是了解区域金融系统易被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利用的各种特点。
  - 鼓励各国向致力于加强反洗钱/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其他国家提供援助。
  - 鼓励各国打击辖区内外的腐败金融机构，使之孤立于国际金融体系。
14. 开展公众外联活动以及情报活动。
- 对金融部门做工作，使之了解正规和非正规系统的各种脆弱点，帮助它们查明和打击违规行动。

- 鼓励金融机构积极与执法和其他调查机构分享关于非法金融活动的情报。
  - 对慈善界及其捐助者开展外联活动，使其了解恐怖主义通过慈善机构筹资的危险和对付这种威胁的方法，并鼓励慈善界积极对慈善组织做工作，以帮助维护慈善界的诚信和捐助者的信心。
15. 处理私人筹资和捐资问题。
- 管制非正规汇款系统，如哈瓦拉汇款系统。

**给第三工作组的建议：国家和组织在如何最好地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学到的、可能对其他国家有帮助或可作为改进国际合作基础的经验。**

1. 组织和训练反恐怖主义专家。
  - 建立反恐中心，改进所有相关情报、反恐、执法和军事活动的协调。
  - 非洲联盟的恐怖主义问题研究中心、东南亚反恐怖主义区域中心，是可以有助于此类中心改进反恐行动协调工作的两个范例。
2. 改进情报的覆盖面和收集技巧。
  - 利用现有的多边机制，如情报联合小组，帮助消除障碍，以加强及时分享情报。
  - 改进准军事部队、特种武器和战术以及军事小组的组织、训练和装备。
  - 国际组织应继续协调和扩大捐助国协同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供的反恐援助。
  - 改进情报处理和信息技术。
3. 立法和法律程序。
  - 鼓励采纳并有效执行反洗钱金融行动工作组 (FATF) 关于洗钱问题的 40 项订正建议以及关于资助恐怖主义问题的 9 项特别建议。
  - 鼓励执行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 12 项联合国公约。
  - 鼓励积极参与类似于反洗钱金融行动工作组的区域机构。
4. 改进国家执法应急官员采用的防卫和应对技巧和有关培训。
  - 与各国和国际组织合作训练其他国家的教员。
  - 在这项工作中扩大公私伙伴关系，特别是医院和一线反应人员。
5. 追查和预防国内恐怖主义行为的方法。

- 各国应将打击和调查恐怖主义活动定为执法和情报机构的第一要务。
  - 所有国家都应按照反恐要求和人权标准实施反恐立法。
6. 改进对关键基础设施和各种设施的保护。
- 确保机场和航班安全及其他交通工具安全的国际标准得到遵守。
  - 8 国集团安全和便利旅行倡议，是其他国家一个极好的起点。该倡议的目的是确保旅行者的安全，使其今后在国际运输系统内免遭攻击。
  - 鼓励采纳欧洲委员会 2001 年 5 月的《打击网络犯罪公约》，作为标准化的打击网络犯罪工作的基础。鼓励具备相关能力的各国在网络安全和信息技术保护方面提供援助。
7. 对付恐怖分子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某些先进常规武器的危险。
- 各国应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决议，建立、实施和维持针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强有力的法律、规章和执法机制。
  - 根据安理会第 1540 号决议，依照适当的国际标准和法律文书，建立和实施管制、追查、保卫、保障、并在必要时销毁此种材料的有效程序。
  - 鼓励加入原子能机构非法贩运数据库方案并与其充分合作。
  - 鼓励各国加入该方案，并按照原子能机构准则报告可裂变材料或放射性材料的失控、被盗、意图出售或跨国界走私。
  - 广泛支持和认可防扩散安全倡议，以拦截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送工具和有关材料的装运。
  - 各国应建立并实施符合国际标准的有效的出口和边界管制，改进法律和规章框架，许可证颁发程序、执法能力，以防止可用来研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系统的材料和技术的走私。
  - 对行业进行宣传教育，使其了解国家出口管制制度规定的义务和责任，包括对违法行为的处罚。
  - 支持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修改关于“制止非法行为”的海事公约，将运输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行为定为犯罪的倡议。
  - 支持为防止恐怖分子购买肩扛式导弹而进行的努力。
  - 鼓励各国作出政治承诺，遵守原子能机构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
  - 鼓励各国在 2005 年 12 月 31 日前遵守原子能机构放射源材料进出口指南。

- 鼓励提高政府和港务当局对可能载有危险材料的货物监测和管制的能  
力。
- 8. 提高移民管制的效率。
  - 在边界和移民安全问题上，整合和协调“分层防卫”的做法，统合多种  
要素，包括签证颁发、运输安全和港口检查。
  - 更多地采用生物鉴别技术指标，加强身份查验和旅行文件的安全。
- 9. 改进边界控制和“智能”边界。
  - 鼓励开办协助政府管制领土和推动各国间更好地交换信息和业务规划  
的方案。
  - 参与反恐战争的志同道合的国家采取双边和多边行动，具体地说通过交  
换恐怖分子的指纹和其他生物资料，扩大情报交换。
  - 执行民航组织、10M 和其他国际组织核准的安全标准和最佳做法。
- 10. 改进港口和海上安全。
  - 落实集装箱安全倡议，鼓励全面采行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的最佳做  
法。
  - 支持遵守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请成员国确保船只和港口设施  
进行安全评估，拟定安全计划，并制定人员安全培训程序。
- 11. 就改进技术进行交流。
  - 鼓励在飞行和航运单上增列“加一”资料，以便利检查手续。
  - 订立程序，阻截恐怖分子，同时允许合法签证和入境活动。
  - 在签证裁断过程中，采用综合检查技术，进行机构间协商，并在情报与  
执法部门间进行协调。
- 12. 应急和民防。
  - 各国应增加给一线反应人员的供资和培训。
  - 各国应在可能时定期与其他国家一起演习和培训。

**向第四工作组提出的建议：各国如何能联手瓦解现有的恐怖组织和团伙并防止招  
募、训练和装备恐怖分子的行为**

1. 决不让恐怖分子有躲藏之所和利用外国。

- 协助各国将政府的全面控制扩展到本国全境。
  - 制订并维持海岸和边境安全方案，以增强各国阻止恐怖分子过境的能力。
  - 制订区域海岸安全方案，以增强各国限制恐怖分子从其他区域渗入的能力。
  - 执行民航组织证件安全标准和做法，以减少伪造旅行证件的使用。
  - 移民/边境官员应接受培训，以防范伪造旅行证件的使用。
2. 改进情报交流。
- 考虑设立常设行动和情报联合小组，各国可向其指派代表。
  - 利用情报联合小组等现有多边机制，帮助消除结构性障碍，加强情报的及时共享。
  - 进一步发展情报收集网络。
  - 加强情报、执法和军事等方面的联络关系，以帮助寻找恐怖分子。
  - 推动各区域内部的多边交流协定，并加强各国之间的情报交流协定和与情报有关的培训活动。
3. 就反恐、移民和警务工作开展合作。
- 努力充分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各项决议，包括安理会第 1267 号、第 1373 号和第 1526 号决议，并遵守和通过有关恐怖主义问题的所有 12 项联合国公约和议定书。
  - 评估关于基本调查和起诉方面的执法工作的法律、政策和程序。
  - 在全球悬赏计划下促进缉拿恐怖分子的工作。
  - 考虑如何与伙伴国家合作改进执法能力与合作。
4. 不让庇护和人权活动被滥用作恐怖分子及其支持者的掩护。
- 各国应实施符合反恐需要和人权标准的反恐立法。
  - 交流关于参与此种活动的已知个人和集团、招募和训练技术等方面的数据。
5. 考虑设立常设双边或区域行动和情报联合小组，各国可向其指派代表。
- 利用情报联合小组等现有多边机制，帮助消除结构性障碍，加强情报的及时共享。
  - 进一步发展情报收集网络。

- 加强情报、执法和军事等方面的联络关系，以帮助寻找恐怖分子。
- 6. 查明和瓦解训练设施和庇护所，禁止人员向训练设施流动。
- 7. 通过军事训练发展伙伴国家打击恐怖主义的能力。
- 促进各国加强各种安全部队间的合作与协调。
- 8. 协助清除多余武器，并建立适当的保障措施，防止非国家行动者获取尖端常规武器。
- 9. 将合法的宗教、政治、慈善和教育活动与恐怖主义招募组织和掩护组织区分开来。
  - 密切监测慈善、宗教和非政府组织活动的筹款和用款情况，以防款项滥用于支助恐怖和犯罪活动。
  - 通过联合国 1267 委员会以及区域和其他机制与其他国家开展合作，交流关于涉嫌恐怖分子的下落及其活动和资助网络的情报并找到线索。
  - 确保教育和宗教设施不被错误利用或歪曲。
  - 将公共外交讯息的重点放在减少恐怖组织的招募活动和对恐怖主义的支助方面。将易受极端意识形态影响的人群作为重点。
  - 扩大家长、社区和地方政府在宗教和世俗学校的课程设置方面的参与。
  - 交流关于恐怖组织的已知成员和应招者的数据。
  - 加强情报、执法和军事等方面的联络关系，以帮助寻找恐怖分子。
  - 加强同外国的情报共享（在所有情报工具上）和分析方面的接触，以查明和找到恐怖分子和恐怖组织。
  - 提醒和教育家长和教师。
  - 将重点放在易受极端意识形态影响的人群，特别是青年和失业者。
  - 防止志愿者组织、非政府组织等被滥用，并瓦解掩护组织。
- 10. 确定追踪恐怖分子和极端分子以及恐怖集团活动的国际标准并采用标准照片、指纹、团伙情况说明等，以便识别真正的嫌疑人同时加速合法旅行和活
  - 接近实时地更好交流跟踪数据、警报和其他与恐怖主义有关的情报。
  - 评估在各区域设立常设行动和情报联合小组并由各国向其指派代表的问题。进一步发展情报收集网络。

11. 加强情报、执法和军事等方面的联络关系，以帮助寻找恐怖分子。

### 其他建议：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和金融犯罪

国际社会现已认识到，切断恐怖集团和犯罪集团使用的资金流和资金渠道是破坏和瓦解其非法活动的关键。这是对付犯罪和恐怖活动的一条基本原则。美国注意到在国际框架内开展工作的诸多好处，其反洗钱和反恐融资的总体方法是：

1. 开展国际合作，采取打击恐怖主义支助网络的集体行动。
2. 改进有助于确保国际金融系统的透明度、问责性和防范性的国际标准。
3. 利用有目标的金融制裁，冻结与恐怖主义有关的资产、破坏筹款渠道并震慑恐怖主义支持者。
4. 利用执法和情报资源查明、破坏和瓦解恐怖网络。
5. 深化反洗钱制度的管制范围，并使其扩展到所有相关部门或有风险的部门。
6. 协助世界各国的能力建设，以确保行动效力和防止发生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的能力。

### 国际合作的目标

国际框架以及在这一框架内开展工作的各界取得了显著成绩，亟需我们继续再接再厉。这些初步努力只是执行能够在各条金融战线打击恐怖分子和犯罪分子的全局战略的第一步。在下一步，我们必须共同确保：

1. 国际标准得到普遍采用和执行；
2. 查出腐败的金融机构，并将其作为目标；
3. 各国政府将起诉作为震慑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的手段；
4. 加强有目标的金融制裁制度的执行；
5. 处理利用基于贸易的资金、哈瓦拉汇款系统和非政府组织等替代汇款系统的问题；
6. 在多边范围部署一整套金融工具，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和包括有组织犯罪、贩毒、盗贼统治和贩运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在内的所有跨界非法活动。

### 联合国的作用

金融行动工作组阐述了反洗钱和反恐融资的全面标准，作为建立国际框架的基础。联合国在建立冻结恐怖资产的国际框架方面起到特别重要的作用。其他主

要组织，例如类似于金融行动工作组的区域机构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货币基金组织/世行），起到了促进标准得到普遍遵守的作用。

联合国确认反洗钱的重要性的历史由来已久。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维也纳公约》）是第一个规定应将某些类型的洗钱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文书。2000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巴勒莫公约》）扩大了这一规定的范围，并增列了某些管制义务。此外，联合国在1999年通过了《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其中规定批准国须将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但是，具有特殊意义的是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建立对恐怖分子及其支助网络实施金融制裁的国际框架的工作。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267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以及第1373号决议要求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积极查明并列出恐怖分子及其供应者，这不仅是为了冻结与恐怖主义有关的资产，而且是为了从资金上孤立这些支助网络。联合国安理会第1267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特别要求会员国冻结塔利班、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的资产以及与他们有联系或由其直接或间接所有或控制的组织的资产，并禁止向他们提供资金或财政资源。联合国安理会第1373号决议规定各国义务禁止向所有恐怖分子提供支助，部分办法是对联合国未具体列名的与恐怖分子有联系的个人和实体实行有目标的金融制裁。

为了确保有效实施，各国必须认识到联合国安理会决议规定的这些金融制裁的一些要点。

1. 各国必须不加拖延地实施这些有目标的金融制裁。
2. 各国必须建立有效的确定目标机制，用以查明直接或间接支助恐怖活动的组织，包括由恐怖分子及其支助网络所有或控制的组织。
3. 各国必须建立机制，确保其国民、特别是其金融机构和高风险行业遵守有目标的金融制裁的规定，并向负责的主管当局报告它们可能掌握的关于列入名单者的过去、目前或今后活动的任何情况。
4. 各国必须确保调查人员能够利用关于列入名单者的金融活动的任何此种情报，以便进一步查明和破坏恐怖支助网络。
5. 各国还应设立用于质疑冻结行动的程序，以便确保在实施有目标的金融制裁时能够适当考虑到适当程序和人权。

通过逐一处理有目标的金融制裁方案中的这些要点，各国将能够采取有效的金融行动，防范和打击恐怖分子及其支助网络。

## 金融行动工作组

金融行动工作组是专事反洗钱和反恐融资的首要国际机构。工作组提出供各国在反洗钱和反恐融资领域采用和执行的全面国际标准，并致力于使这些标准在世界各国得到遵守。工作组的成员数目现已增至代表世界所有区域的三十三个成员国。工作组还有联合国、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等若干观察员。

金融行动工作组通过工作组关于洗钱活动的 40 项建议以及工作组关于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的 9 项特别建议（金融行动工作组 40+9 建议），确立了反洗钱标准。这些标准作为整体加以实施，构成反洗钱和反恐融资的全面制度。金融行动工作组的标准适用于整个国际社会。所有国家，凡是理解并接受其在国际社会反洗钱和反恐融资努力中所担责任的，都必须努力遵守这些标准，利用各种措施，使所有国内行动者，从执法和管理机构到私人金融机构以及慈善机构和非正规金融服务提供者，均参与进来。金融行动工作组 40+9 建议强调：

1. 将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作为单独的刑事犯罪定罪——各国必须理解并确认，洗钱或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本身就是威胁金融系统完整性的犯罪。它们并非只是其他非法活动的附属构成部分。积极调查并起诉这些罪行，是任何有效的反洗钱和反恐融资制度的基础。

2. 对金融部门实行基于风险的管制——各国必须要求其金融机构制订和充分实施反洗钱和反恐融资方案，以便这些金融机构了解其客户、保持适当记录、发现和报告可疑交易并与执法和管理当局合作开展调查。

3. 将管制措施扩展到“非正规”部门——除了正规金融系统，恐怖分子和犯罪分子还历来利用调动资金的非正规方法。随着我们在正规部门的管制工作渐趋成熟，可以料到非法活动将更多转而利用非正规系统。必须跟上恐怖分子和犯罪分子的手段变化，并堵住这些渠道，使其不被利用。金融行动工作组重点关注的三个重要非正规部门是慈善机构、替代汇款系统和现金携带人。

4. 国际情报交流——国际金融系统没有空隙；它不容任何边界的存在。由于计算机和通信技术的进步，金融系统能够瞬时跨越管辖疆界。向恐怖分子提供资助的老练金主能够掌握同样的技术，使其也能够跨疆界运作。为了打击这些人，我们必须努力开展国际情报交流。必须在各级进行这种同样跨越边界的顺畅情报交流：在对等的执法部门、管理部门和金融情报室之间，并酌情进行跨界跨级的交流。

5. 有目标的金融制裁——如前所述，联合国安理会第 1373 号和 1267 号决议设立了以恐怖分子以及向恐怖分子提供物质支助者为目标国际金融制裁制度，规定各会员国有义务冻结被列入名单的恐怖分子、与恐怖分子有联系者以及

由这些列入名单者直接或间接所有或控制的组织的资产，并禁止向其提供资金、财政资源或服务。金融行动工作组通过制订工作组特别建议三的解释性指南，加强了这一制度。更为具体的是，金融行动工作组发布了解释性说明和最佳做法文件，其中载有供各国使用的有用指南，以便各国建立能力，处理有目标的金融制裁制度的上述各核心要点。

####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采用金融行动工作组的标准

1. 2002年，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将金融行动工作组40+9建议列为其12项主要国际标准和守则的一部分，从而确认了这些建议的全球重要性。2003年3月，世界银行货币基金所将反洗钱/反恐融资全面评估方案定为其金融部门评估方案的永久组成部分。我们的目标是，通过金融行动工作组、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和类似于金融行动工作组的区域机构共同进行统一的评估，世界各国都将按照金融行动工作组的标准得到评估。

#### 类似于金融行动工作组的区域机构推广国际标准

1. 类似于金融行动工作组的区域机构是金融行动工作组网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们有助于确保金融行动工作组的标准在各区域得到遵守。所设的类似于金融行动工作组的各区域机构，其中包括欧洲的Money VAL、洗钱问题亚洲太平洋小组、南美洲区域的南美洲反洗钱金融行动工作组、加勒比区域的加勒比金融行动工作组、东非和南部非洲反洗钱集团等，推广了金融行动工作组的40+9建议，提高了世界各区域许多机构和系统的金融透明度和问责制。类似于金融行动工作组的区域机构的全球网络有助于促进金融行动工作组的工作在世界各国得到采用和实施。

2. 美国尤为高兴地看到，在过去一年新设了两个类似于金融行动工作组的区域机构，分别涵盖欧亚区域（欧亚反洗钱与反恐融资小组）和中东/北非区域（中东北非金融行动工作组）。值得注意的是，中东北非金融行动工作组将为中东和北非各管辖区提供一个新的论坛，供它们评估其金融犯罪执法能力，加强该区域在反洗钱和反恐融资方面的总体工作，找出问题领域或具体的薄弱环节，并制订达到金融行动工作组40+9建议所列国际标准的最佳做法。

#### 国际合作中的新步骤

1. 我们必须确保金融行动工作组制订的反洗钱和反恐融资国际标准得到全球各国的遵守，并孤立那些不能或不愿遵守这些标准的国家。任何一国的方案是否有效力，取决于该国能否依赖其他国家存在的同样有效力的方案。仍未遵行金融行动工作组标准的国家是恐怖分子和犯罪分子打入金融系统的薄弱环节。国

际社会必须共同行动，保护国际金融系统不受这些国家的影响，并确保它们作出遵行国际标准的政治承诺。国际社会还应准备向作出这种承诺的国家提供协助。

2. 以各国的法律和管制制度作为工作重点还不够。即便在某些看上去订立了适当法律的制度中，也存在为洗钱和恐怖融资提供方便的腐败金融机构。如果东道国政府没有采取足够行动将这些机构置于控制之下，国际社会则须共同行动起来，对付我们的金融系统面临的这一共同威胁。我们必须适当调整我们的努力，将共谋非法金融活动的具体金融机构作为目标。

美国已朝这个方向迈出第一步。美国财政部长运用了《美国爱国者法》（第 311 条）授予的新权力，以便查明和确定存在“重大洗钱问题”的外国金融机构并采取保护行动。根据这一条款的授权，财政部长可以要求美国金融机构断绝与被列入名单的外国金融机构的所有往来关系，从而禁止这些金融机构进入美国金融机构。这是保护我国金融系统不受那些破坏、无视或逃避反洗钱和反恐融资责任的金融机构影响的有力工具。迄今为止，我们已在司法上运用了第 311 条规定的权力，将卷入有组织犯罪、贩运毒品、走私武器、资助恐怖主义和破坏联合国所施制裁的机构作为目标，并取得很大效果。这种措施如能在多边适用，定会成为国际社会更加有效的工具。因此，我们敦促各国制订并适用类似措施来保护其金融系统。

3. 一国起诉其本国公民的意愿，是其认真坚决地开展反洗钱和反恐融资的标志。起诉金融犯罪需要高水平的专门知识，而且与犯罪行为相关的金额往往相对较少，在此情况下检察官可能不愿接手这些案件。检察官应创造性地利用赋予他们的权力，不仅震慑犯罪分子和恐怖分子本身，而且震慑那些不守国际标准、为非法行为提供便利的金融机构。我们必须强调问责，对便利和支助金融犯罪活动者采取行动。不过，各国必须建立某些保障措施，以确保这些新规定或修正的罪行不被用作政治工具。

4. 各国均有义务对恐怖分子以及为其提供物质支助者适用联合国安理会第 1373 和 1267 号决议及其各项后续决议。有目标的金融制裁制度除了产生冻结资产的最明显效果外，还有更大的收效；如果在国际规模上加以有效管理和实施，有目标的金融制裁能够：

- 切断被列入名单者筹集和调动资金的渠道；揭露资金途径，这些途径可能带来关于前未知的恐怖小组和资助人的线索；
- 告知可能在无意中资助恐怖活动的第三方其与恐怖主义支助者的联系；
- 震慑没有被列入名单者，否则他们可能愿为恐怖活动提供资助；迫使恐怖分子使用可能更加昂贵、效率较低和（或）可靠性较差的筹资手段；

- 通过和实施符合联合国规定的义务的立法，以支助我们的集体努力，加强反恐融资的国际能力。

5. 这意味着必须作出协同努力，制订和完善各种机制，使各国能够充分遵守关于反恐融资的联合国安理会决议规定的金融制裁义务和金融行动工作组特别建议三。对这种义务的遵守要求各国不仅查明并不加拖延地冻结与恐怖主义有关的资产，而且要确保恐怖分子及其供应者被禁止进入国际金融系统或者得到经济资源或金融服务。这个任务并不简单，需要各国建立和运用法律权力和业务资源来处理有目标金融制裁方案的上述核心要点。

6. 美国感到关切的是，目前没有尽可能地充分利用有目标的金融制裁。在一些情况中，存在缺乏意愿的问题。在另一些情况中，需要完善必要的法律权力或业务机制，以便充分实施有目标的金融制裁。在两种情形中，我们都必须同我们的伙伴积极合作，增进有目标金融制裁的全面效力，这不仅仅是为了反恐融资，而且是为了对付更广范围的跨国犯罪中的金融部分。对于我们打击跨国犯罪的更大努力而言，对具体个人和实体实施金融制裁的能力正变得日益重要，因为国际社会开始越来越多地依赖有目标金融制裁作为应付国际危机和威胁的手段。

7. 国际社会幸有先见之明，将其反洗钱和反恐融资制度扩展并适用到慈善机构、替代汇款系统和现金携带人等非正规金融系统。我们需要继续重视这些系统，但应更多重视基于贸易的洗钱问题，因为当犯罪分子和恐怖分子难以将资金藏匿于正规金融系统时，这对他们是一种有吸引力的可选办法。仅在西半球，基于贸易的洗钱行为就洗清了数十亿美元的非法麻醉品收益。为了有效对付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各国必须将管制工作和执法工作有力结合起来，并须制订创新型的新机制，供海关部门用于交流贸易信息，并开展更广泛的相互合作，不让犯罪分子和恐怖分子利用任何渠道来调动其非法资金。

8. 金融网络支助各种恐怖组织和有组织国际犯罪活动，包括贩运麻醉品、盗贼统治和贩运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国际社会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巴勒莫公约》中确实认识到这一点。该公约规定了防止和打击洗钱活动的有力措施。国际社会通过执行金融行动工作组的标准和实施联合国安理会第 1267 号和 1373 号决议授权的有目标金融制裁制度，正在采用各种金融工具，以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各国应继续加强这些授权，以查明、破坏和瓦解向恐怖分子及其支持者的资金流动。国际社会目前应当考虑采用类似的综合工具，打击对所有犯罪的资助行为。我们手中的反恐融资工具如能有效实施，应当有助于我们打击各类犯罪分子使用的金融网络。我们必须通过运用我们的集体力量和我们现有的全部资源和权力，将所有犯罪行为从金融部门隔离出去。

## 乌兹别克斯坦

乌兹别克斯坦的建议大多集中于区域问题：

1. 抵制恐怖分子散布的宣传。
2. 中亚各国需要外来援助，以打击助长恐怖主义的贩毒活动。
3. 开明温和的穆斯林需抵制恐怖分子暴力虚假的意识形态。
4. 需要追究所谓的毒品走私和宗教极端主义“过境国”的责任。
5. 制订须被取缔的极端组织的区域综合名单。

## 也门

也门提出了下列主要建议：

1. 国际社会必须采取认真行动，追查这一现象的根源并找到适当的解决办法。
2. 通过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支助，为在区域和国际两级减少贫穷作出认真努力。
3. 鼓励以真正的政治和民主改革作为目标和遵守各项人权公约的趋势，增强民主气氛，并扩大民众的决策参与。
4. 发布反洗钱法律，并控制以资助恐怖主义为目的的国际资金转移，以此冻结恐怖分子从个人或慈善工作为掩护的协会和机构获得资金的来源。
5. 为巴勒斯坦事业找到公正的解决办法。
6. 通过帮助伊拉克人民进行重建解决伊拉克问题，保持伊拉克的统一和独立，并在公正和诚实的选举的基础上建立多族裔政府。
7. 支助索马里政府建立地方机构并打击其社会中的恐怖分子。
8. 巩固反恐努力中的区域和国际合作。
9. 鼓励对话精神。

## 八. 代表团名单

- 阿富汗
- 非洲联盟
- 阿尔及利亚
- 阿拉伯联盟
- 阿根廷
- 东盟
- 澳大利亚
- 巴林
- 比利时
- 巴西
- 加拿大
- 中国
- 阿拉伯国家内政部长理事会
- 丹麦
- 埃及
- 埃塞俄比亚
- 欧洲联盟
- 法国
- 德国
- 希腊
- 海湾合作委员会
- 印度
- 印度尼西亚
- 刑警组织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伊拉克
- 意大利
- 日本
- 约旦
- 哈萨克斯坦

- 肯尼亚
  - 科威特
  - 黎巴嫩
  - 马来西亚
  - 摩洛哥
  - 世界穆斯林联盟
  - 荷兰
  - 阿曼
  - 伊斯兰会议组织
  - 巴基斯坦
  - 菲律宾
  - 卡塔尔
  - 俄罗斯联邦
  - 沙特阿拉伯
  - 新加坡
  - 南非
  - 西班牙
  - 斯里兰卡
  - 苏丹
  - 叙利亚
  - 塔吉克斯坦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突尼斯
  - 土耳其
  - 乌克兰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联合国
  - 美利坚合众国
  - 乌兹别克斯坦
  - 也门
-